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继电器配件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常州安美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5年4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19hqq3		
建设项目名称	继电器配件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6—081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常州安美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签章）			
主要负责人（签字）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江苏恒凯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1MA1W67M186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齐凯		BH024803	齐凯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解泽君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BH065409	解泽君
齐凯	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结论	BH024803	齐凯



编号 320407000201805170277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1MA1W67M186 (1/1)

名称 江苏烱凯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住所 常州市新北区荣盛锦绣华府3幢710室
法定代表人 齐高明

注册资本 1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8年03月09日

营业期限 2018年03月09日至*****

经营范围 环境工程设计与施工；环境影响评价及环境技术咨询；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及应急预案咨询；场地环境调查及风险评估；土壤修复；环保工程竣工验收咨询；排污许可中介服务；建设项目环境监理；环保设备的设计、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www.jsgsj.gov.cn:58888/province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HP00018660
No.



HP00018660齐凯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姓名: 齐凯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16年05月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6年08月31日
Issued on

20
管理号:
File No.



江苏省社会保险权益记录单
(参保单位)



请使用官方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验证

参保单位全称：江苏烱凯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现参保地：新北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11MA1W67M186

查询时间：202412-202503

共1页，第1页

单位参保险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缴费总人数		7		7		7	
序号	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社会保障号)		缴费起止年月		缴费月数	
1	齐凯			202412 - 202502		3	

说明：

- 本权益单涉及单位及参保职工个人信息，单位应妥善保管。
- 本权益单为打印时参保情况。
- 本权益单已签具电子印章，不再加盖鲜章。
- 本权益单记录单出具后有效期内(6个月)，如需核对真伪，请使用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右上方二维码进行验证(可多次验证)。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继电器配件项目		
项目代码	2412-320412-89-03-593657		
建设单位联系人	庄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礼嘉镇武阳村前巷527号		
地理坐标	(120度1分15.886秒, 31度67分3.112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989其他电子元件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81、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398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	常州市武进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	武行审备（2024）582号
总投资（万元）	3000	环保投资（万元）	20
环保投资占比（%）	0.7	施工工期	2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6553.57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专项设置对照情况见下表。		
	表1-1 建设项目专项评价设置对照表		
	专项评价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对照情况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²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排放纳入《有毒有害污染物名录》以及设置原则中提及的污染物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不涉及污水直排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³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	不设置

	生态	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河道取水	不设置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向海洋排放污染物	不设置
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附录B、附录C。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常州市武进区礼嘉镇控制性详细规划》 审批机关：常州市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常州市武进区横山桥镇、湟里镇、礼嘉镇、洛阳镇、前黄镇、雪堰镇和新北区孟河镇控制性详细规划的批复》（常政复[2016]90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与规划相符性分析 （1）根据《常州市武进区礼嘉镇控制性详细规划》中所附的用地规划图（详见附图），项目规划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根据不动产权证（苏（2019）武进区不动产权第0000833号），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因此本项目符合区域用地规划要求。 （2）根据《常州市武进区礼嘉镇控制性详细规划》可知：礼嘉镇工业用地以武进大道为界，将礼嘉镇工业园区规划为南北两片，规划用地总面积317.72公顷。 南片工业园：位于武进大道南侧，东至大明路，西至夏城路。主要功能：以农机动力、制冷器材等产业为主的工业集中区，引导培育激光设备、			

	仪表仪器等高端产品，积极培育机械领域产业相关的新兴的高技术产业。禁止发展钢铁、冶金、印染、化工等产业。南区要重点发展，关键是要发展五大产业和科技含量比较高、发展后劲足的企业和项目，另外规划留有一定的发展空间，主动接收高新区大企业、大项目的配套辐射作用。 北片工业园：位于武进大道北侧，东至礼坂路，西至行政边界。主要功能：以建材、轻工塑料、电子电器为主的工业集中区。靠近生活区规划布局一类工业，对原有低技术，污染产业进行技术升级和产业调整，引导电子电气设备、激光设备、仪表仪器等高端产品。积极培育电子领域产业相关的新兴的高技术产业。禁止发展钢铁、冶金、印染、化工等产业。北区发展空间小，主要任务是巩固、整合、提升和提高区内企业的投资密度和产出密度。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礼嘉镇武阳村前巷527号，属于北片工业园内，本项目属于C3989其他电子元件制造，不属于《常州市武进区礼嘉镇控制性详细规划》中禁止发展的钢铁、冶金、印染、化工等产业，与礼嘉镇产业定位不相违背。因此，本项目符合礼嘉镇规划的要求。 （3）项目所在区域给水、排水、供电、道路等基础设施完善，具备污染集中控制条件。因此，本项目符合区域用地规划、环保规划等相关规划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具体见表1-2。 表1-2 本项目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table><tr><th>判断类型</th><th>对照简析</th><th>是否满足要求</th></tr><tr><td rowspan="4">产业政策</td><td>本项目从事电子元件制造，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限制类、淘汰类项目。</td><td>是</td></tr><tr><td>本项目从事电子元件制造，不在《江苏省太湖流域禁止和限制的产业产品目录（2024年本）》、《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范围内。</td><td>是</td></tr><tr><td>本项目从事电子元件制造，涉及的生产工艺及装置均不在《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2018年本）》中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之列。</td><td>是</td></tr><tr><td>本项目从事电子元件制造，不属于《关于发布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的通知》（2022版）中禁止入驻的</td><td>是</td></tr></table>	判断类型	对照简析	是否满足要求	产业政策	本项目从事电子元件制造，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限制类、淘汰类项目。	是	本项目从事电子元件制造，不在《江苏省太湖流域禁止和限制的产业产品目录（2024年本）》、《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范围内。	是	本项目从事电子元件制造，涉及的生产工艺及装置均不在《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2018年本）》中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之列。	是	本项目从事电子元件制造，不属于《关于发布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的通知》（2022版）中禁止入驻的	是
判断类型	对照简析	是否满足要求											
产业政策	本项目从事电子元件制造，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限制类、淘汰类项目。	是											
	本项目从事电子元件制造，不在《江苏省太湖流域禁止和限制的产业产品目录（2024年本）》、《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范围内。	是											
	本项目从事电子元件制造，涉及的生产工艺及装置均不在《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2018年本）》中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之列。	是											
	本项目从事电子元件制造，不属于《关于发布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的通知》（2022版）中禁止入驻的	是											

	项目。																
	本项目已于2024年12月13日取得了常州市武进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出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武行审备〔2024〕582号，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见附件），符合区域产业政策。	是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 2、“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评〔2016〕150号）相符性分析。 表1-3 与江苏“三线一单”控制要求相符性分析表 <table> <tr> <th>判断类型</th><th>对照分析</th><th>是否相符</th></tr> <tr> <td>生态保护红线</td><td>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武进区礼嘉镇武阳村前巷527号，对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和《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中江苏省陆域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本项目最近的宋剑湖湿地公园最近边界直线距离约4.6km，不在江苏省常州市生态空间保护区域范围内，符合《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和《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要求。</td><td>是</td></tr> <tr> <td>环境质量底线</td><td>根据《2023年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为进一步改善常州市环境空气质量情况，常州市政府制定了相应的空气整治方案和计划，随着整治方案的不断推进，区域空气质量将会得到一定的改善。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声环境质量能够满足相应功能区划要求。本项目产生的废气均能达标排放。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进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武南河。项目建成后，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经采取隔声、减震等措施后可达标排放，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合理处理、处置不外排，总体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td><td>是</td></tr> <tr> <td>资源利用上线</td><td>本项目所使用的能源主要为水、电能，物耗及能耗水平较低。项目所在地工业基础较好；电能依托市政供电，电力丰富，能够满足项目用电需求。</td><td>是</td></tr> <tr> <td>环境准入负面清单</td><td>①本项目属于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不属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中禁止建设类项目；②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本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中的项目。③对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关于印发<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的通知》（环办综合函〔2021〕495号）及江苏省两高行业名单，经查本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项目，因此本项目符合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相关要求。</td><td>是</td></tr> </table>			判断类型	对照分析	是否相符	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武进区礼嘉镇武阳村前巷527号，对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和《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中江苏省陆域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本项目最近的宋剑湖湿地公园最近边界直线距离约4.6km，不在江苏省常州市生态空间保护区域范围内，符合《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和《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要求。	是	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2023年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为进一步改善常州市环境空气质量情况，常州市政府制定了相应的空气整治方案和计划，随着整治方案的不断推进，区域空气质量将会得到一定的改善。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声环境质量能够满足相应功能区划要求。本项目产生的废气均能达标排放。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进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武南河。项目建成后，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经采取隔声、减震等措施后可达标排放，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合理处理、处置不外排，总体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是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所使用的能源主要为水、电能，物耗及能耗水平较低。项目所在地工业基础较好；电能依托市政供电，电力丰富，能够满足项目用电需求。	是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①本项目属于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不属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中禁止建设类项目；②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本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中的项目。③对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关于印发<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的通知》（环办综合函〔2021〕495号）及江苏省两高行业名单，经查本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项目，因此本项目符合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相关要求。	是
判断类型	对照分析	是否相符															
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武进区礼嘉镇武阳村前巷527号，对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和《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中江苏省陆域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本项目最近的宋剑湖湿地公园最近边界直线距离约4.6km，不在江苏省常州市生态空间保护区域范围内，符合《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和《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要求。	是															
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2023年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为进一步改善常州市环境空气质量情况，常州市政府制定了相应的空气整治方案和计划，随着整治方案的不断推进，区域空气质量将会得到一定的改善。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声环境质量能够满足相应功能区划要求。本项目产生的废气均能达标排放。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进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武南河。项目建成后，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经采取隔声、减震等措施后可达标排放，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合理处理、处置不外排，总体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是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所使用的能源主要为水、电能，物耗及能耗水平较低。项目所在地工业基础较好；电能依托市政供电，电力丰富，能够满足项目用电需求。	是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①本项目属于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不属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中禁止建设类项目；②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本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中的项目。③对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关于印发<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的通知》（环办综合函〔2021〕495号）及江苏省两高行业名单，经查本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项目，因此本项目符合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相关要求。	是															

	结论 （2）根据《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环办环评函〔2023〕81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	---	--------------------------

其他 符合 性 分 析	表1-4 与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相符性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对照分析	是否相符
		一、长江流域		
	空间布局 约束	1、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2、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3、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4、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5、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项目为电子元件制造项目，位于常州市武进区礼嘉镇武阳村，不在长江沿江1公里范围内。不涉及基本农田占用问题，不涉及新建港口及过江干线项目，不属于焦化项目。	是
	污染物排 放管控	1、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2、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监管规范的长江入河排污口监管体系，加快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	目前，本项目处于环评编制阶段，在环评审批前将严格落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控制制度，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的控制指标和平衡方案，故符合文件要求。	是
	环境风险 防控	1、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2、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优化水源保护区划定，推动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	本项目为电子元件制造项目，位于常州市武进区礼嘉镇武阳村，不在长江沿江1公里范围内。在生产过程中将制定企业突发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加强日常应急演练。	是
	资源利用 效率要求	到2020年长江干支流自然岸线保有率达到国家要求。	本项目为电子元件制造项目，位于常州市武进区礼嘉镇武阳村，不在长江沿江1公里范围内。不涉及缩减长江干支流自然岸线。	是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对照分析	是否相符
	二、太湖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1、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2、在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园等开发项目以及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3、在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内，项目不排放含氮、磷的生产废水，生活污水后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武南河。	是
污染物排放管控	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的污水处理设施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本项目为电子元件制造项目，循环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废水仅为生活污水接管排入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对周边水环境不产生直接影响，不涉及排放含氮磷的生产废水。	是
环境风险防控	1.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舶不得进入太湖。 2.禁止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3.加强太湖流域生态环境风险应急管控，着力提高防控太湖蓝藻水华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	本项目将在生产过程中加强风险管控，严防污染物污染水体和周边外环境，不涉及《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中规定的环境风险。	是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太湖流域加强水资源配置与调度，优先满足居民生活用水，兼顾生产、生态用水以及航运等需要。 2.2020年底前，太湖流域所有省级以上开发区开展园区循环化改造。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所用的资源能源主要为水、电，企业将采取有效的节电节水等措施。	是

(3) 与《常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年版）》相符性分析

表1-5 与常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相符性分析

类型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相符
空间布局约束	礼嘉镇	(1) 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应符合常州市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土地利用规	本项目属于C3989其他电子元件制造，生活污水通过市政管网排入武南污水处理厂。不属于	是

		划等相关要求。 (2) 禁止引入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淘汰类的产业。 (3) 禁止引入不符合《江苏省太湖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要求的项目。 (4) 不得新建、改建、扩建印染项目。 (5) 禁养区范围内禁止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	上述禁止类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 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 (2) 进一步开展管网排查, 提升污水收集效率。强化餐饮油烟治理,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 严格施工扬尘监管, 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 (3) 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 严格控制化肥农药施加量, 合理水产养殖布局, 控制水产养殖污染, 逐步削减农业面源污染物排放量。	实行总量控制制度, 生活污水进入武南污水处理厂。	是
	环境风险防控	(1) 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应急体系建设, 加强环境应急预案管理, 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持续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整治, 提升应急监测能力, 加强应急物资管理。 (2) 合理布局商业、居住、科教等功能区块, 严格控制噪声、恶臭、油烟等污染排放较大的建设项目布局。	企业目前暂未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待本环评取得批复并于验收投产前进行编制。	是
	资源开发效率	(1) 优化能源结构, 加强能源清洁利用。	本项目用水、用电量较少, 各资源利用效率较高。	是

	要求		(2) 万元GDP能耗、万元GDP用水量等指标达到市定目标。 (3) 提高土地利用效率、节约集约利用土地资源。 (4) 严格按照《高污染燃料目录》要求，落实相应的禁燃区管控要求。。		
	综上，本项目与《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常环〔2020〕95号）及《常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年版）公告》的要求相符。				

他 符 合 性 分 析	3、与法律法规政策的相符性分析 （1）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次修正）相符性分析 第四十三条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 （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况除外；（二）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 （三）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四）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五）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六）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七）围湖造地； （八）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九）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第四十六条规定，“太湖流域二、三级保护区内，在工业集聚区新建、改建、扩建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和改建印染项目，以及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现有企业在不增加产能的前提下实施提升环保标准的技术改造项目，应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在实现国家和省减排目标的基础上，实施区域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减量替代。其中，战略性新兴产业新建、扩建项目新增的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应当从本区域通过产业置换、淘汰、关闭等方式获得的指标中取得，且按照不低于该项目新增年排放总量的1.1倍实施减量替代；战略性新兴产业改建项目应当实现项目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减少，印染改建项目应当按照不低于该项目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指标的二倍实行减量替代；提升环保标准的技术改造项目的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减少幅度应当不低于该项目原年排放总量的20%。” 对照分析：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内，本项目为电子元件制造项目，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循环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废水仅为生活污水接管排入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对周边水环境不产生直接
----------------------------	--

影响。本项目建成后不排放含氮、磷的生产废水，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规定。 （2）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04号）相符性分析 第二十八条：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 第二十九条：新孟河、望虞河以外的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1万米上溯至5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1000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①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②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③扩大水产养殖规模。 第三十条：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5000米范围内，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2000米范围内，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1000米范围内，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1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1000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①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②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④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⑤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⑥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行为。” 对照分析：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内，不在该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规定的禁止建设范围内，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04号）》相关规定。 （3）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相符性分析
--

其他符合性分析

表1-6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相符性分析			
类别	文件要求	对照分析	是否符合
河段利用与岸线开发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决定》，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在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	是
区域活动	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本项目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	是
产业发展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是
	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是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中相关要求。

（4）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2022）相符性分析

表1-7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2022）相符性分析			
序号	负面清单管控条款	对照分析	符合性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且不属于过长江通道项目。	不属于负面清单
2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武进区礼嘉镇武阳村前巷527号，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	不属于负面清单

3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武进区礼嘉镇武阳村前巷527号，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也不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不属于负面清单
4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武进区礼嘉镇武阳村前巷527号，不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也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不属于负面清单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武进区礼嘉镇武阳村前巷527号，不涉及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且本项目不属于《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不属于负面清单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所在位置在常州市武进区礼嘉镇武阳村前巷527号，不属于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不属于负面清单
7	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332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为电子元件制造项目，所在位置在常州市武进区礼嘉镇武阳村前巷527号，不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332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不属于负面清单
8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所在位置在常州市武进区礼嘉镇武阳村前巷527号，不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本项目为电子元件制造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不会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	不属于负面清单
9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武进区礼嘉镇，为电子元件制造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项目。	不属于负面清单
10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武进区礼嘉镇，为电子元件制造项目，不属于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不属于负面清单
11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	不属于负面清单

	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也不属于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不属于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面清单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2022）中相关要求。 （5）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和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苏环办[2020]225号）相符性分析 表1-8 与苏环办[2020]225号文相符性分析 <table> <tr> <th>类别</th><th>文件要求</th><th>对照分析</th><th>是否符合</th></tr> <tr> <td rowspan="4">一、严守生态环境质量底线加强源头控制加强废气收集与处理</td><td>（一）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标国家或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项目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一律不得审批。</td><td>根据《2023年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可知项目所在区域空气质量不达标，2023年常州PM_{2.5}、O₃超标，本项目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后经排气筒排放。排放量较小，对周围保护目标影响均较小，未超过因子的环境质量标准。</td><td>是</td></tr> <tr> <td>（二）加强规划环评与建设项目环评联动，对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环评，依法不予审批。规划所包含项目的环评内容，可根据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予以简化。</td><td>本项目建设内容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均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内容。</td><td>是</td></tr> <tr> <td>（三）切实加强区域环境容量、环境承载力研究，不得审批突破环境容量和环境承载力的建设项目。</td><td>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循环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废水仅为生活污水接管排入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对周边水环境不产生直接影响，不会突破环境容量和环境承载力。</td><td>是</td></tr> <tr> <td>（四）应将“三线一单”作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的重要依据，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从严把好环境准入关。</td><td>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相关要求。</td><td>是</td></tr> </table>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和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苏环办[2020]225号）中相关要求。				类别	文件要求	对照分析	是否符合	一、严守生态环境质量底线加强源头控制加强废气收集与处理	（一）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标国家或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项目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一律不得审批。	根据《2023年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可知项目所在区域空气质量不达标，2023年常州PM _{2.5} 、O ₃ 超标，本项目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后经排气筒排放。排放量较小，对周围保护目标影响均较小，未超过因子的环境质量标准。	是	（二）加强规划环评与建设项目环评联动，对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环评，依法不予审批。规划所包含项目的环评内容，可根据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予以简化。	本项目建设内容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均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内容。	是	（三）切实加强区域环境容量、环境承载力研究，不得审批突破环境容量和环境承载力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循环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废水仅为生活污水接管排入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对周边水环境不产生直接影响，不会突破环境容量和环境承载力。	是	（四）应将“三线一单”作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的重要依据，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从严把好环境准入关。	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相关要求。	是
类别	文件要求	对照分析	是否符合																	
一、严守生态环境质量底线加强源头控制加强废气收集与处理	（一）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标国家或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项目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一律不得审批。	根据《2023年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可知项目所在区域空气质量不达标，2023年常州PM _{2.5} 、O ₃ 超标，本项目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后经排气筒排放。排放量较小，对周围保护目标影响均较小，未超过因子的环境质量标准。	是																	
	（二）加强规划环评与建设项目环评联动，对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环评，依法不予审批。规划所包含项目的环评内容，可根据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予以简化。	本项目建设内容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均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内容。	是																	
	（三）切实加强区域环境容量、环境承载力研究，不得审批突破环境容量和环境承载力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循环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废水仅为生活污水接管排入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对周边水环境不产生直接影响，不会突破环境容量和环境承载力。	是																	
	（四）应将“三线一单”作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的重要依据，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从严把好环境准入关。	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相关要求。	是																	

(6) 与《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建设项目的审批指导意见（试行）》相符性分析

对照《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建设项目的审批指导意见（试行）》，分析如下：

表1-9 与《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建设项目的审批指导意见（试行）》相符性分析

类别	文件要求	对照分析	是否符合
严格项目总量	实施建设项目大气污染物总量负增长原则，即重点区域内建设项目使用大气污染物总量，原则上在重点区域范围内实施总量平衡，且必须实行总量2倍减量替代。	目前，本项目处于环评编制阶段，在环评审批前将严格落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控制制度，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的控制指标和平衡方案，故符合文件要求。	是
强化环评审批	对重点区域内新上的大气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及全市范围内新上高能耗项目，审批部门对其环评文本应实施质量评估且本项目不在大气质量国控站点周边三公里范围内。	本项目废气因子排放量较小，对周围保护目标影响较小，未超过因子的环境质量标准。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礼嘉镇武阳村，对经常州市大气质量国控站点，常州市武进生态环境局位于本项目西北侧7.6km，星韵学校位于本项目西北侧14.5km，本项目不在大气质量国控站点周边三公里范围内。	是
推进减污降碳	对重点区域内新上的涉及大气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及全市范围内新上高能耗建设项目的严格审批，区级审批部门审批前需向市生态环境局报备，审批部门方可出具审批文件。	对照《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2021年版）》、《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号）、《关于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的通知》（苏发改资环发[2021]837号），本项目不属于高能耗项目。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建设项目的审批指导意见（试行）》中相关要求。

(7) 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9]36号）的相符性分析

项目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9]36号）相符性分析如下：

表1-10 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相符性

类别	文件要求	对照分析	是否符合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	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	（1）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符合环境保	是

理条例》	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2）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3）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	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2）项目所在地为环境质量不达标区，项目拟采取的措施满足现有环保要求；（3）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因此，符合文件要求。	
《农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农业部令第46号）	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有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法不予审批可能造成耕地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或者报告表。	用地性质是工业用地，不属于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	是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4]197号）	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把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排放主要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前，须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目前，本项目处于环评编制阶段，在环评审批前将严格落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控制制度，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的控制指标和平衡方案，故符合文件要求。	是
《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	（1）规划环评要作为规划所包含项目环评的重要依据，对于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环评，依法不予审批。（2）对环境质量现状超标的地区，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依法不予审批其环评文件。对未达到环境质量目标考核要求的地区，除民生项目与节能减排项目外，依法暂停审批该地区新增排放相应重点污染物的项目环评文件。	（1）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位于常州市武进区礼嘉镇武阳村前巷527号，根据《常州市武进区礼嘉镇控制性详细规划》中所附的用地规划图，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且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不动产权证，项目所在地地类（用途）为工业用地，其用地功能与规划用地性质相符。本项目从事电子元件制造，不属于《常州市武进区礼嘉镇控制性详细规划》中禁止发展的钢铁、冶金、印染、化工等产业，与礼嘉镇产业定位不相违背。 （2）本项目所在地常州市武进区为不达标区，在实施区域削减方案后，本项目建成后大气环境质量能够得到改善。因此，符合文件要求。	是
《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苏发[2018]24号）	严禁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布局化工园区和化工企业。严格化工项目环评审批，提高准入门槛，新建化工项目原则上投资额不得低于10亿元，不得新建、改建、扩建三类中间体项目。	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且不属于化工企业。因此，符合文件要求。	是

《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	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	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武进区礼嘉镇武阳村前巷527号，本项目不在江苏省及国家生态保护红线规划中规定的一级、二级管控区内，符合文件要求。	是
--	--	--	---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9]36号）中相关要求。

（8）与《关于印发常州市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常污防攻坚指办[2021]32号）相符性分析

表1-11 与《关于印发常州市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常污防攻坚指办[2021]32号）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对照分析	是否符合
一、工作目标 到2021年底，全市初步建立水性等低VOCs含量涂料、油墨、胶黏剂等清洁原料替代机制。 二、重点任务 （一）明确替代要求。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等行业为重点，按照省大气办《关于印发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中源头替代具体要求，加快推进182家企业清洁原料替代工作。实施替代的企业要使用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规定的粉末、水性、无溶剂、辐射固化涂料产品；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规定的水性油墨和能量固化油墨产品；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规定的水基、半水基清洗剂产品；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规定的水基型、本体型胶粘剂产品。若确实无法达到上述要求，应提供相应的论证说明，相关涂料、油墨、清洗剂、胶粘剂等产品应符合相关标准中VOCs含量的限值要求。 （二）严格准入条件。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2021年起，全市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纺织、木材加工等行业以及涂料、油墨等生产企业的新（改、扩）建项目需满足低（无）VOCs含量限值要求。全市市场上流通的水性涂料等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产品，执行国家《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	本项目不使用涂料、油墨、胶黏剂等产品，所属行业为电子元件制造，不属于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重点行业。	是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关于印发常州市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常污防攻坚指办[2021]32

号)中相关要求。

(9) 与大气污染防治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的相符性分析

表1-12 与大气污染防治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的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名称	文件要求	对照分析	是否符合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正)	第四十五条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	本项目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一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后经一根15米高FQ-1排气筒排放;未被收集的注塑废气经车间通排风系统排出后无组织达标排放。产生的废气采用有效的收集、治理措施,以减少废气排放量。	是
2	《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修正)	第三十八条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排污单位应当安装收集净化装置或者采取其他措施,达到国家和省规定的排放标准或者其他相关要求。禁止直接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 第三十九条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设置废气收集和处理系统等污染防治设施,保持其正常使用;造船等无法在密闭空间进行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		
3	《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苏环办[2014]128号)	鼓励对排放的VOCs进行回收利用并采用适宜的方式进行有效处理,确保VOCs总去除率满足管理要求,其中有机化工、医药化工、橡胶和塑料制品(有溶剂浸胶工艺)、溶剂型涂料表面涂装、包装印刷业的VOCs总收集、净化处理率均不低于90%,其他行业原则上不低于75%。	本项目有机废气收集率可达90%以上、治理效率可达90%以上,符合VOCs总收集、净化处理率不低于75%的要求。本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有效的收集、治理措施,以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排放的污染物在武进区范围内平衡,定期进行环境现状检测,并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开。	是
4	《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119号)	第二十一条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密闭设备中进行。生产场所、生产设备应当按照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要求设计、安装和有效运行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或者净化设施;固体废物、废水、废气处理系统产生的废气应当收集和处理;含有挥发性有机物的物料应当密闭储存、运输、装卸,禁止敞口和露天放置。无法在密闭空间进行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		
5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7.2.1 VOCs质量占比大于等于10%的含VOCs产品,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6	《关于印发《重点行	(三)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		

		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号）	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温度、湿度、压力，以及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VOCs治理效率。低浓度、大风量废气，宜采用沸石转轮吸附、活性炭吸附、减风增浓等浓缩技术，提高VOCs浓度后净化处理；高浓度废气，优先进行溶剂回收，难以回收的，宜采用高温焚烧、催化燃烧等技术。油气（溶剂）回收宜采用冷凝+吸附、吸附+吸收、膜分离+吸附等技术。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技术主要适用于恶臭异味等治理；生物法主要适用于低浓度VOCs废气治理和恶臭异味治理。非水溶性的VOCs废气禁止采用水或水溶液喷淋吸收处理。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定期更换活性炭，废旧活性炭应再生或处理处置。有条件的工业园区和产业集群等，推广集中喷涂、溶剂集中回收、活性炭集中再生等，加强资源共享，提高VOCs治理效率。	
7		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号）	一、大力推进源头替代。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VOCs含量的涂料，水性、辐射固化、植物基等低VOCs含量的油墨，水基、热熔、无溶剂、辐射固化、改性、生物降解等低VOCs含量的胶粘剂，以及低VOCs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清洗剂等，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从源头减少VOCs产生。 加强政策引导。企业采用符合国家有关低VOCs含量产品规定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排放绩效等满足相关规定的，相应生产工序可不要求建设末端治理设施。使用的原辅材料VOCs含量（质量比）低于10%的工序，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措施。 二、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重点对含VOCs物料（包括含VOCs原辅材料、含VOCs产品、含VOCs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实施管控，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VOCs无组织排放。 加强设备与场所密闭管理。含VOCs物料应储存于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含VOCs物料转移和输送，应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罐车等。含VOCs物料生产和使用过程，应采取有效收集措施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 推进使用先进生产工艺。通过采用全密闭、连续化、自动化等生产技术，以及高效工艺与设备等，减少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工业涂装行业重点推进使用紧凑式涂装工艺，推广采用辊涂、静电喷涂、高压无气喷涂、空气辅助无气喷涂、热喷涂等涂装技术，鼓励企业采用自动化、智能化喷涂设备替代人工喷涂，减少使用	

		空气喷涂技术。包装印刷行业大力推广使用无溶剂复合、挤出复合、共挤出复合技术，鼓励采用水性凹印、醇水凹印、辐射固化凹印、柔版印刷、无水胶印等印刷工艺。 提高废气收集率。遵循“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或密闭空间的，除行业有特殊要求外，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VOCs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0.3米/秒，有行业要求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三、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温度、湿度、压力，以及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VOCs治理效率。低浓度、大风量废气，宜采用沸石转轮吸附、活性炭吸附、减风增浓等浓缩技术，提高VOCs浓度后净化处理；高浓度废气，优先进行溶剂回收，难以回收的，宜采用高温焚烧、催化燃烧等技术。油气（溶剂）回收宜采用冷凝+吸附、吸附+吸收、膜分离+吸附等技术。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技术主要适用于恶臭异味等治理；生物法主要适用于低浓度VOCs废气治理和恶臭异味治理。非水溶性的VOCs废气禁止采用水或水溶液喷淋吸收处理。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定期更换活性炭，废旧活性炭应再生或处理处置。有条件的工业园区和产业集群等，推广集中喷涂、溶剂集中回收、活性炭集中再生等，加强资源共享，提高VOCs治理效率。 规范工程设计。采用吸附处理工艺的，应满足《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要求。采用催化燃烧工艺的，应满足《催化燃烧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要求。采用蓄热燃烧等其他处理工艺的，应按相关技术规范要求设计。 实行重点排放源排放浓度与去除效率双重控制。车间或生产设施收集排放的废气，VOCs初始排放速率大于等于3千克/小时、重点区域大于等于2千克/小时的，应加大控制力度，除确保排放浓度稳定达标外，还应实行去除效率控制，去除效率不低于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VOCs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有行业排放标准的按其相关规定执行。		
8	《关于印发常州市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	（一）明确替代要求。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等行业为重点，按照省大气办《关于印发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中源头替代具体要求，加快推进182家企业清洁原料替代工作。实施替代的企业要	本项目不使用涂料、油墨、胶黏剂等产品；本项目不属于工业涂装、	是

		知》（常污防攻坚指办[2021]32号）、《省大气办关于印发<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大气办[2021]2号）	使用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07-2020）规定的粉末、水性、无溶剂、辐射固化涂料产品；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规定的水性油墨和能量固化油墨产品；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规定的水基、半水基清洗剂产品；符合《胶黏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规定的水基型、本体型胶粘剂产品。若确实无法达到上述要求，应提供相应的论证说明，相关涂料、油墨、清洗剂、胶粘剂等产品应符合相关标准中VOCs含量的限值要求。	包装印刷、纺织、木材加工等行业以及涂料、油墨等生产企业，不属于文件中的重点行业。	
9		《市大气污染防治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印发2022年常州市挥发性有机物减排攻坚方案的通知》（常大气办[2022]2号）	（一）加快臭氧帮扶问题整改。（二）推进重点行业深度治理。汽车罐车推广采用密封式快速接头，铁路罐车推广使用锁紧式接头等；农药、医药企业废水应密闭输送，储存、处理设施应在曝气池及其之前加盖密封；其他行业敞开液面上方100mm处VOCs检测浓度 $\geq 200\mu\text{mol/mol}$ 100mm处VOCs检测浓度 $\geq 200\mu\text{mol/mol}$ 的需加盖密封；规范涂料、油墨等有机原辅材料的调配和使用环节无组织废气收集，采取车间环境负压改造、安装高效集气装置等措施，提高VOCs产生环节的废气收集率。（三）推进重点集群攻坚治理。检查车间和设备密闭情况，废气收集是否符合标准要求，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VOCs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0.3米/秒，并采用风速仪等设备开展现场抽测，废气收集系统输送管道是否有可见的破损等；（四）持续推进涉VOCs行业清洁原料替代。各地要对照《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苏大气办[2021]2号）要求，持续推动182家企业实施源头替代，严把环评审批准入关，控增量、去存量。实施替代的钢结构企业需使用符合GB/T38597中规定的粉末、水性、无溶剂、辐射固化涂料产品；实施替代的包装印刷企业需符合GB38507中规定的水性、能量固化、胶印油墨产品。无法替代的应开展论证，并采用适宜的高效末端治理技术。（五）强化工业园日常管理与监管。对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按照《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进行管理，按要求足量添加、定期更换；一次性活性炭吸附工艺需使用柱状炭（颗粒炭），碘吸附值不低于800毫克/克；VOCs初始排放速率大于2kg/h的重点源排气筒进口应设置采样平台，治理效率不低于80%。（六）编制2021年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七）推进VOCs在线监控安装、验收与联网。各地要按照《江苏省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试行）》（苏环发[2021]3号）要求，全面梳理企业废气排放量信息，推动单排放口VOCs排放设计小时废气排放量1万立方米及以上的化工行业、3万立方米及以上的其他行业安装VOCs万立方米及以上的其他行业安	本项目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一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后经一根15米高FQ-1排气筒排放；未被收集的注塑废气经车间通排风系统排出后无组织达标排放。收集及治理措施符合文件要求。	是

		装VOCs自动监测设备，9月底前基本完成。对已安装自动监控设备的，7月底前要完成验收并联网：（八）开展重点区域微环境整治专项行动。一是对采用简易低效VOCs治理设施企业专项执法行动，以末端治理设施仅采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一次性活性炭吸附等技术的企业为重点，检查企业治理设施是否正常运行、活性炭等耗材是否及时更换等；二是开展汽修企业专项执法行动，检查企业末端治理设施是否正常运行，调漆、喷涂作业是否在密闭空间进行等；三是开展餐饮油烟企业专项执法行动，检查企业是否安装油烟净化设施，处理设备是否按要求进行清洗、维护等。各地要对违法问题依法查处，形成震慑。（九）推进氮氧化物协同减排。（十）建立全口径VOCs源谱“指纹库”。（十一）建立VOCs行业企业“问题库”。（十二）开发本地VOCs管理系统。	
10	《关于印发常州市2022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的通知》 （常大气办[2022]1号）	（一）调整优化产业结构，推进产业绿色发展：1、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2、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和化解过剩产能；3、推进产业结构转型升级（二）优化能源结构，推进能源清洁低碳发展：4、优化能源结构；5、大力发展清洁能源：6、推进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三）优化交通结构，大力发展绿色运输体系：7、加快形成绿色低碳运输方式8、实施“绿色车轮”行动：9、加大船舶更新升级改造力度（四）强化协调减排，切实降低VOCs和氮氧化物排放水平：10、大力推进低VOCs氮氧化物排放水平：10、大力推进低VOCs含量清洁原料替代：11、强化VOCs全流程、全环节综合治理：12、深化工业园区、企业集群VOCs综合治理；13、推进重点行业污染深度治理；14、建设减排示范项目：15、深挖移动源减排潜力；16、强化油品储运销管理；17、稳步推进大气氨污染防治；（五）深化系统治污，着力解决群众关注的突出问题：18、实施扬尘污染精细化治理：19、推进露天矿山综合整治20、加强秸秆综合利用、焚烧和烟花爆竹燃放管控21、开展餐饮油烟、恶臭异味专项治理：22、加强消耗臭氧层物质（ODS）淘汰管理；23、加强新污染物治理：（六）完善工作机制，提升生态环境质量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24、实施城市空气质量达标管理；25、深化差别化精细管控机制26、完善重污染天气应对机制；27、完善区域联防联控工作机制；28、提升大气环境监测监控能力：29、建立大气环境执法监管；30、强化科技支撑：（七）健全法规标准体系，完善生态环境经济政策：31、推进相关法规修订：32、宣贯环境标准体系；33、完善生态环境资金投入机制；34、完善激励约束机制35、落实差别化价格政策：36、健全生态环境经济政策（八）落实各方责任，构建全民行动格局：37、加强组织领导；38、加强监督考核：39、推进生态环境信息公开；40、推进生态环保全民行动	是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上述大气污染防治相关法律法规政策中的相关要求。

4、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规划要求、现行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产业政策、行业政策，不属于重点区域，选址合理，符合“三线一单”，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类别项目，符合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相关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常州安美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17年5月23日，位于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礼嘉镇武阳村前巷527号，经营范围为：电子产品的技术研发；汽车管路连接器、继电器部件、塑料制品（除医用塑料）、冲压件、紧固件、模具的制造，加工，销售；金属材料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因市场需求，企业利用自有厂房，购置数控车床、多工位冷镦机、铣床、走心机等主辅设备195台（套），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7000万件继电器配件的生产规模。 本项目已于2024年12月13日取得了常州市武进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出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武行审备〔2024〕582号，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见附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修正）、《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682号令）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建设过程中或者建成投产后可能对环境产生影响的新建、扩建、改建、迁建、技术改造项目及区域开发建设项目，必须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以便从环保角度论证项目建设的可行性。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部令第16号），本项目主要从事电子元件制造，属于其中的“三十六、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39；第81条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398（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确定为环境影响报告表。受常州安美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委托，环评单位承担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在接受委托之后，对项目拟建现场进行了踏勘，在资料收集的基础上，根据环评技术导则及其他相关文件，并在征求了当地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后，编制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提交给建设单位上
------	---

报主管部门审批。

2、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继电器配件项目

单位名称：常州安美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地址：常州市武进区礼嘉镇武阳村前巷527号

建设规模：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7000万件继电器配件的能力

建设性质：新建

占地面积：6553.57m²

总投资及环保投资：项目投资3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万元

职工人数：劳动定员120人，厂内不设食堂、宿舍及浴室

生产制度：实行单班制，每班8小时，年生产300天，年生产时数按2400h计。

3、工程内容

表2-1 主体工程一览表

序号	主要、构筑物名称	占地面积 (m ²)	建筑面积 (m ²)	建筑层数	建筑高度 (m)	备注
1	1号生产车间	4500	4500	1F	6	注塑区、检验区、包装区、冲压区、成品仓库、原料仓库、危废仓库、一般固废仓库
2	2号生产车间	4500	4500	2F	4	激光刻字区、车加工区、检验区、断料区、包装区、成品仓库、原料仓库
3	3号生产车间	4500	4500	3F	4	冷镦区、回火区、包装区、检验区、办公室、成品仓库、原料仓库
合计		4500	13500	/	14	/

表2-2 项目建设内容组成表

建设内容		设计能力	备注
贮运工程	成品仓库	约700m ²	1号生产车间、2号生产车间、3号生产车间
	原料仓库	约700m ²	1号生产车间、2号

公用工程				生产车间、3号生产车间
	运输		/	采用汽车运输
	给水		新鲜用水量约2983.2t/a，由当地自来水供水管网供给	市政给水管道
	排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2304t/a，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依托厂区现有雨污管网
供电		新增用电量50万kW·h/a		当地市政电网供给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5000m³/h	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同一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后经一根15米高FQ-1排气筒排放
	噪声防治	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	降噪15-30dB(A)	厂界达标
	固废收集	危废仓库	20m²	1号生产车间东侧
		一般固废仓库	30m²	1号生产车间东侧
	风险防范应急设施		雨水排口设控制阀门，车间内外配套消防设施，拟建一个90m³的事故应急池	
依托工程	厂区内已实施雨污分流体制，依托现有管网、雨污水排放口，不新设排污口			

4、环保投资

建设项目环保投资20万元，占总投资的0.7%，具体环保投资估算情况见表2-3。

污染源	环保设施名称	环保投资（万元）	数量	处理能力	处理效果
废气	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10	1	5000m³/h	非甲烷总烃达标排放
噪声	消声、减振基础及厂房隔声	5	—	降噪15-30dB(A)	厂界噪声达标
固废	危险仓库	5	20m²	满足本项目固废暂存要求	满足环境管理要求
合计		20	—	—	—

5、产品方案

项目建成后可达到年产7000万件继电器配件的产能，具体产品方案见表2-4。

表2-4 本项目产品方案							
生产车间		产品名称及规格		设计能力	年运行时数(h)		
2号生产车间	继电器配件	铜铝铁接头连接器、新能源触点		1500万件	2400		
1号生产车间		IGBT铜板、IGBT电极、高压接触器支架、磁极片		2000万件			
1号生产车间		IGBT外壳等		1000万件			
3号生产车间		继电器铁芯		2500万件			
合计				7000万件			
6、原辅材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料消耗情况见下表2-5。							
表2-5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及主要成分	年耗量(t/a)	最大储存量(t/a)	运输方式	备注	
1	铜棒	450kg/箱	350	45	国内购买，汽车运输	铜铝铁接头连接器、新能源触点	
2	铝棒	450kg/箱	440	45			
3	铁棒	450kg/箱	100	45			
4	铁线材	铁	440	50		继电器铁芯	
5	铜线材	铜	90	30			
6	铝带	铝	44	20		IGBT铜板、IGBT电极，高压接触器支架、磁极片	
7	铁板	铁	500	50			
8	铜板	铜	270	30			
9	PP	袋装，25kg/袋，聚丙烯	150	25		IGBT外壳等	
10	ABS	袋装，25kg/袋，丙烯腈-苯乙烯-丁二烯共聚物	35	25			
11	PBT	袋装，25kg/袋，聚对苯二甲酸丁二酯	80	40			
12	PE	袋装，25kg/袋，聚乙烯	25	15			
13	切削液	180kg/桶	1.8	0.9			
14	切削油	180kg/桶	1.8	0.9			用于车加工
15	润滑油	180kg/桶	0.8	0.36			用于冷镦和冲压
表2-6 原辅材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分子式	理化特性	燃烧爆炸性	毒理毒性		
1	PP	(C ₃ H ₆) _n	学名聚丙烯，由丙烯聚合而成的高分子化合物，无毒、无臭、无味的乳白色高结晶聚合物，极难溶于水，比重：0.9~0.91g/cm ³ ，成型收缩率1.0%~	可燃	低毒		

			2.5%，成型温度：160～220℃，加工温度在200-300℃左右较好，有良好的热稳定性（分解温度为310℃），是常用树脂中最轻的一种，机械性能优良，耐热性良好，连续使用温度可达110~120℃，化学稳定性好，除强氧化剂外，与大多数化学药品不发生作用。		
2	ABS	/	ABS有优良的力学性能，其冲击强度极好，可以在极低的温度下使用；ABS的耐磨性优良，尺寸稳定性好，又具有耐油性，可用于中等载荷和低转速下的轴承。其熔融温度在215~221℃之间，分解温度在270℃以上。ABS的耐蠕变性比PSF及PC大，但比PA及POM小。ABS的热变形温度为93~118℃，制品经退火处理后还可提高10℃左右。ABS在-40℃时仍能表现出一定的韧性，可在-40~100℃的温度范围内使用。ABS不受水、无机盐、碱及多种酸的影响，但可溶于酮类、醛类及氯代烃中，受冰乙酸、植物油等侵蚀会产生应力开裂。ABS的耐候性差，在紫外线的作用下易产生降解；于户外半年后，冲击强度下降一半。	可燃	/
3	PE	(C ₂ H ₄) _n	PE是乙烯经聚合制得的一种热塑性树脂，无毒、无味的白色颗粒，外观呈乳白色。相对密度0.92，熔点100～130℃，成型温度为140-280℃，分解温度为310℃。	可燃	/
4	PBT	/	PBT为乳白色半透明到不透明、结晶型热塑性聚酯。具有高耐热性、韧性、耐疲劳性，自润滑、低摩擦系数，耐候性、吸水率低，仅为0.1%，在潮湿环境中仍保持各种物性(包括电性能)，电绝缘性，但体积电阻、介电损耗大。耐热水、碱类、酸类、油类、但易受卤化烃侵蚀，耐水解性差，低温下可迅速结晶，成型性良好。缺点是缺口冲击强度低，成型收缩率大。	/	/
5	切削油	/	由精炼基础油复配不同比例的硫化猪油、硫化脂肪酸酯、极压抗磨剂、润滑剂、防锈剂、防霉杀菌剂、抗氧剂、催冷剂等添加剂合成，产品因此具有极佳的对数控机床本身、刀具、工件的彻底保护性能。切削油有超强的润滑极压效果，有效保护刀具并延长其使用寿命，可获得极高的工件精密度和表面光洁度。	易燃	低毒
6	切削液	/	切削液是一种用在金属切削、磨加工过	不可燃	/

			程中，用来冷却和润滑刀具和加工件的工业用液体，切削液由多种超强功能助剂经科学复合配合而成，同时具备良好的冷却性能、润滑性能、防锈性能、除油清洗功能、防腐功能、易稀释特点。		
7	矿物油	/	矿物油为无色半透明油状液体，无或几乎无荧光，冷时无臭、无味，加热时略有石油气味，不溶于水、乙醇，溶于挥发油，混溶于多数非挥发性油，对光、热、酸等稳定，但长时间接触光和热会慢慢氧化。	可燃	/

6、设备

本项目主要设备见下表2-7。

表2-7 本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	备注
1	精密数控车床	CK0640	57	车加工
2	走心机	SR-10JtypeC	16	车加工
3	数控车床	CK6130	6	车加工
4	油压机	YW32-1250	5	车加工
5	工业机器人	/	6	车加工
6	三相异步电动机	Y2-132M-4	3	车加工
7	双主轴数控车床	HS-P26	2	车加工
8	刀塔机	/	7	车加工
9	铣床	ZXM—40	6	车加工
10	多工位冷镦机	HH53	14	冷镦
11	激光打标机	/	8	激光刻字
12	冲床	APA-60	19	冲压
13	拉丝机	/	7	拉丝
14	倒角机	VTXQ30M-LUJI20300L-10Z	2	倒角
15	点焊机	NTD80	5	点焊
16	剪板机	Q11-6*1500	5	落料
17	断料机	/	8	断料
18	注塑机	HTF90W1	7	注塑
19	卧式退火炉	RJW120-9	5	热处理
20	冷却塔	/	2	辅助设备
21	压缩机	/	5	辅助设备

7、厂区平面布置及周边环境状况

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武进区礼嘉镇武阳村前巷527号，厂界北侧为武进板上热处理厂，南侧为工业企业，西侧为华成锻造，东侧为武阳村刘家村北。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环境敏感点为项目厂界外东侧约70米处的武阳村刘

	家村北。项目周边环境状况图见附图2。 厂区车间平面布置见附图3-1、附图3-2、附图3-3。 8、水平衡 本项目新鲜水用水量2983.2t/a，水平衡图见图2-1。 图2-1 本项目水平衡图（单位：t/a）
工 艺 流 程 和 产 排 污 环 节	一、继电器配件生产工艺流程： （一）铜铝铁接头连接器、新能源触点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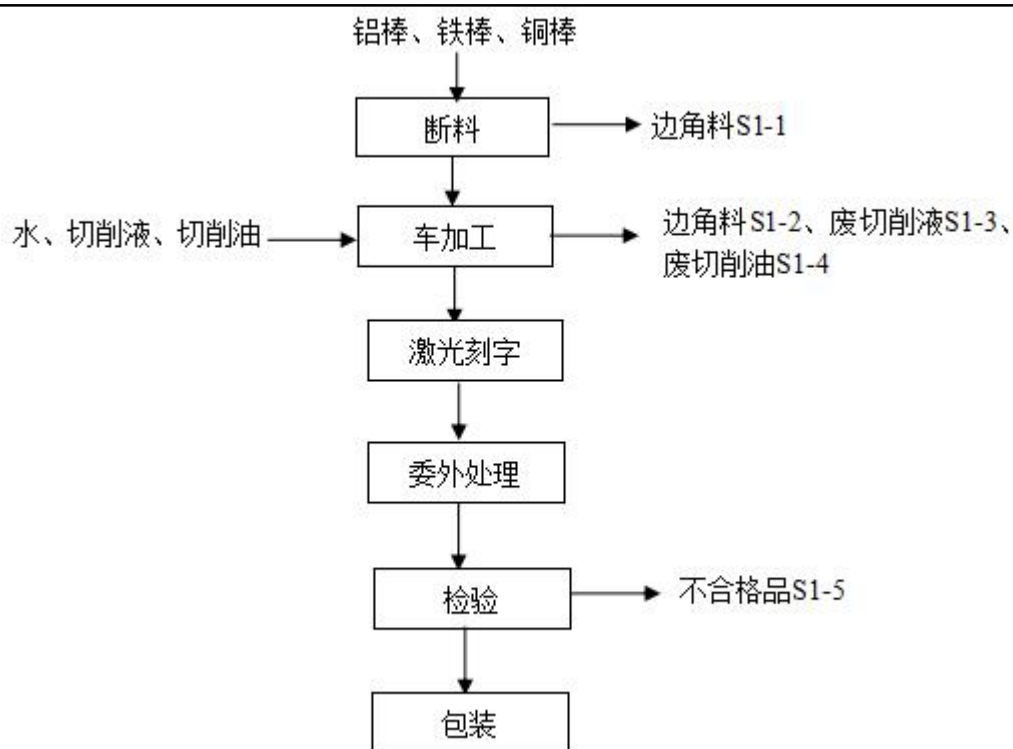


图2-2 铜铝铁接头连接器、新能源触点生产工艺流程

工艺流程简述：

断料：将外购的铝棒、铁棒和铜棒通过断料机来进行断料，此工序会有边角料 S1-1 产生。

车加工：根据客户要求，将断料后的工件通过数控车床、走心机、工业机器人、油压机、三相异步电动机、刀塔机和铣床等设备加工至规定的形状和规格。设备在运行过程中需采用切削油和切削液进行冷却润滑，其中走心机和油压机使用切削油，数控车床使用切削液。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切削液在使用时和水按 1：20 比例进行配制，切削液用水调配后循环使用，定期更换。该工序会产生边角料 S1-2、废切削液 S1-3 和废切削油 S1-4。

激光刻字：使用激光打标机在工件上刻出文字。

委外处理：将工件进行表面处理，此工序委外处理。

检验：表面处理后的产品需对其外观、尺寸等进行人工检验，检测出的不合格品作为一般固废外售利用，该工序会产生不合格品 S1-5。

包装：包装完毕即为成品。

（二）继电器铁芯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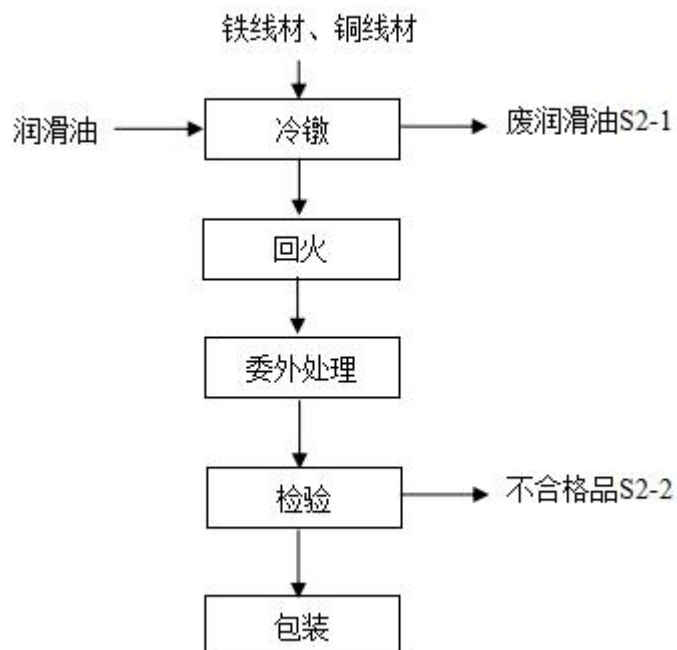


图2-3 继电器铁芯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冷镦：使用冷镦机对工件进行切割、打头，并添加少量润滑油，使工件成型。此工序会产生废润滑油S2-1。

回火：将工件送至卧式退火炉加热（电加热800℃）、保温、冷却，消除工件的内应力，并且降低硬度便于后续表面处理。

委外处理：将工件进行表面处理，此工序委外处理。

检验：表面处理后的产品需对其外观、尺寸等进行人工检验，检测出的不合格品作为一般固废外售利用，该工序会产生不合格品S2-2。

包装：包装完毕即为成品。

（三）IGBT铜板、IGBT电极，高压接触器支架，磁极片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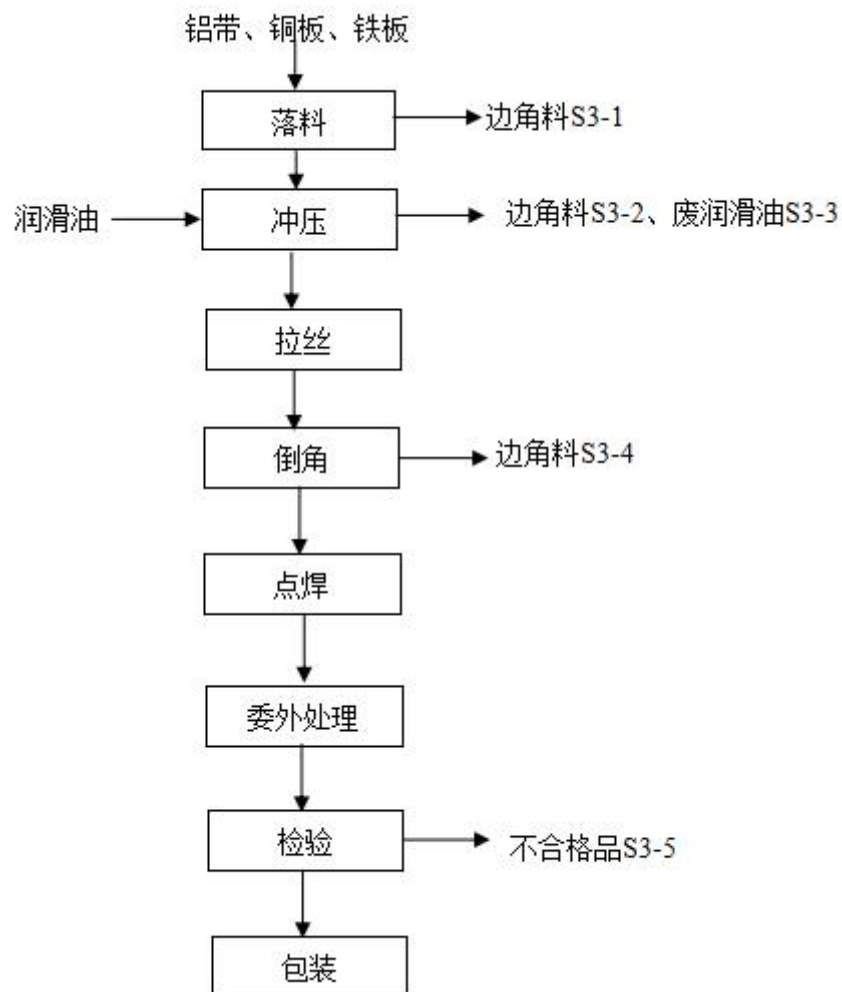


图2-4 IGBT铜板、IGBT电极，高压接触器支架，磁极片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落料：将铝带、铜板、铁板使用剪板机进行落料，此工序会有边角料 S3-1 产生。

冲压：使用冲床将工件制成各种所需形状规格，并添加少量润滑油。产生边角料 S3-2 和废润滑油 S3-3。

拉丝：将工件经拉丝机拉丝加工，通过拉丝机内的拉丝膜在工件表面形成线纹。该工序仅对铜板进行拉丝加工，其余工件不需要。

倒角：使用倒角机在工件端部做出倒角，此工序会有边角料 S3-4 产生。

点焊：将工件使用点焊机进行点焊，采用双面双点过流焊接的方式，工作时两个电极加压工件使两层金属在两电极的压力下形成一定的接触电

阻，而焊接电流从一电极流经另一电极时在两接触电阻点形成瞬间的热熔接，且焊接电流瞬间从另一电极沿两工件流至此电极形成回路，无需焊材、焊剂。该工序烟尘产生量极低，不进行定量分析。

委外处理：将工件进行表面处理，此工序委外处理。

检验：表面处理后的产品需对其外观、尺寸等进行人工检验，检测出的不合格品作为一般固废外售利用，该工序会产生不合格品 S3-5。

包装：包装完毕即为成品。

（四）注塑制品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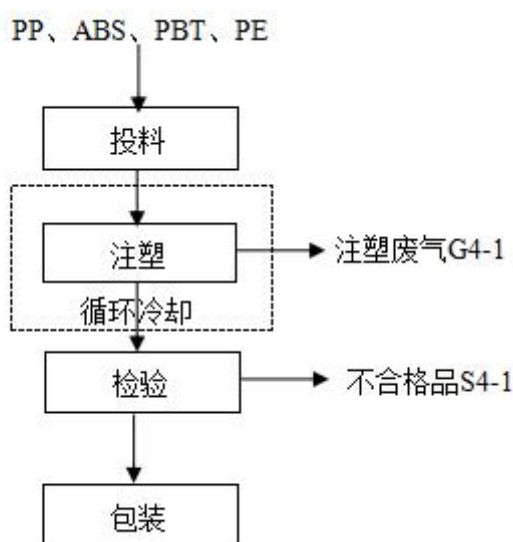


图 2-5 注塑制品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投料：人工将 PP、ABS、PBT 和 PE 塑料粒子投入注塑机料筒内。本项目所使用的塑料粒子为大颗粒，所以投料过程中几乎无废气产生，本项目不再对投料废气进行定量分析。

注塑：物料进入注塑机料筒后，使其达到塑化状态，加热方式为 130℃电加热。注塑过程中使用冷却水间接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此工序会产生注塑废气 G4-1。

检验：需对成品外观、尺寸等进行人工检验，检测出的不合格品作为一般固废外售利用，该工序会产生不合格品 S4-1。

包装：包装完毕即为成品。

二、本项目产污环节统计

本项目产污环节和排污特征见下表2-8。

表2-8 产污环节和排污特征一览表

类别	产生环节	编号	污染因子	产生特征	采取的措施及排放去向
废气	注塑	G4-1	非甲烷总烃	连续	经集气罩收集后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经15m高FQ-1排气筒集中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	/	pH、COD、SS、NH ₃ -N、TN、TP	间歇	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武南河
噪声	设备噪声	N	等效连续A声级	间歇	/
固废	断料、车加工、落料、冲压、倒角	S1-1、S1-2、S3-1、S3-2、S3-4	边角料	一般固废	外售综合利用
	检验	S1-5、S2-2、S3-5、S4-1	不合格品	一般固废	外售综合利用
	车加工	S1-3	废切削液	危险固废	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无害化处置
	车加工	S1-4	废切削油	危险固废	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无害化处置
	冷镦、冲压	S2-1、S3-3	废润滑油	危险固废	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无害化处置
	废气处理	/	废活性炭	危险固废	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无害化处置
	原料包装	/	废包装袋	一般固废	外售综合利用
			废包装桶	危险固废	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无害化处置
	员工操作	/	含油劳保用品	危险固废	环卫部门清运
	日常生活	/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清运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

1、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无原有污染和环境问题。

2、依托关系

本项目厂区内已实施了雨污分流，污水设有一个总排放口，接管至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雨水设置一个总排放口，排入市政雨水管网。

(1) 雨污水管网及排放口：本项目不增设雨水、污水管网及雨

染 问 题	水、污水排口，依托厂区内现有雨污水管网及雨水污水排放口。 （2）供电：本项目利用厂区内现有供电、配电系统，不改变现有供配电系统。 （3）给水：本项目利用厂区自来水给水系统。 （4）排水：本项目利用厂区内现有污水收集管网，员工日常生活污水接入厂区污水管网进武南污水处理厂处理；雨水排入厂区雨水管网。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1) 空气质量达标区域判定

根据《2023年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项目所在区域常州市各评价因子数据见下表。

表3-1 大气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达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浓度	8	60	100	达标
	24小时平均浓度	4~17	150	10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浓度	30	40	/	达标
	24小时平均浓度	6~106	80	98.1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浓度	57	70	/	达标
	24小时平均浓度	12~188	150	98.8	达标
PM _{2.5}	年平均浓度	34	35	/	达标
	24小时平均浓度	6~151	75	93.6	不达标
CO	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	1100	4000	100	达标
O ₃	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值第90百分位数	174	160	85.5	不达标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和O₃，六项污染物全部达标即为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由上表可知，2023年常州市环境空气中SO₂、NO₂、PM₁₀和CO达到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要求，PM_{2.5}、O₃超标，因此判定项目所在区域目前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

根据《2023年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采取以下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工业源减排、臭氧污染防治、扬尘污染防治、机动车排气监管等。采取以上措施，常州市的大气空气质量将得到一定改善。

(2) 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大气特征因子为非甲烷总烃。非甲烷总烃引用《江苏圣创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半导体生产设备、模组及核心零部件，精密医疗设备的核心零部件

及模组项目》中江苏佳蓝检验检测有限公司于2022年6月6日-2022年6月12日在该项目西北侧所在地G1的历史监测数据，引用报告编号：JSJLH2206003-1。

表3-2 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监测点	与本项目最近厂界距离	项目	1小时平均浓度监测结果			最大一次浓度监测结果		
			浓度范围	标准值	超标率%	浓度范围	标准值	超标率%
G1	4500m	非甲烷总烃	0.62-0.94	2.0	0	-	-	-

检测数据结果表明：特征因子非甲烷总烃在G1点未出现超标现象，满足项目所在地区的环境功能区划要求。

引用数据的有效性分析：本项目引用的检测数据位于评价范围内，且检测数据均在3年之内，项目所在区域内污染源未发生重大变化，符合有效性原则；本次引用的检测因子与本项目+产生的污染因子较为吻合，故引用数据较为合理。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1）区域水环境状况

根据《2023年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年，常州市纳入“十四五”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考核的20个断面中，年均水质达到或好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85%（年度考核目标80%），无劣于Ⅴ类断面纳入江苏省“十四五”水环境质量目标考核的51个断面，年均水质达到或好于Ⅲ类的比例为94.1%，无劣于Ⅴ类断面。

（2）纳污水体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所在地属武南污水处理厂污水收集系统服务范围内，武南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到武南河。武南河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数据引用江苏佳蓝检验检测有限公司于2022年5月24日至2024年5月26日在武南污水处理厂排放口上游500m处、武南污水处理厂排放口下游1500m处的监测数据，引用报告编号：JSJLH2205015。监测结果统计见表3-3。

表3-3 地表水监测结果汇总 单位: mg/L, pH无量纲

测点编号	测点名称	污染物名称	浓度范围	标准	超标率
W1	武南污水处理厂 排口上游 500m	pH	7.3~7.4	6~9	0
		COD	11~14	20	0
		NH ₃ -N	0.394~0.915	1.0	0
		TP	0.11~0.13	0.2	0
W2	武南污水处理厂 排口下游 1500m	pH	7.1~7.2	6~9	0
		COD	12~16	20	0
		NH ₃ -N	0.300~0.934	1.0	0
		TP	0.12~0.16	0.2	0

监测结果表明, 监测时段内武南河各监测断面pH、COD、NH₃-N、TP、TN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水质标准限值。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 厂界外周边50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经调查, 本项目50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4、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 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时, 应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本项目位于礼嘉镇已建厂房内, 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无需开展生态环境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质量现状

本项目不属于电磁辐射类项目。

6、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 原则上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本项目车间地面、仓库及危废仓库等场地均进行硬化处理, 正常生产运营过程中无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 因此不开展现状调查。

环境 保 护 目 标	表3-4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名称	经纬度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离厂界最近距离/m
		经度/°	纬度/°					
	武阳村刘家村北	120.01666	31.672973	居民区	1000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类标准	E	70
	震声村	120.018701	31.674939	居民区	300 人		NE	315
	钱公岸	120.010909	31.670784	居民区	900 人		SW	325
	后巷村	120.016478	31.677195	居民区	500 人		NE	380
	常州市武进区板上小学	120.01666	31.670784	学校	36 班		ES	230
	声环境保护目标：厂界外50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本项目不新增用地，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非甲烷总烃、丙烯腈、乙苯、甲苯、1，3-丁二烯、苯乙烯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5及表9中的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和苯乙烯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标准，具体见下表3-5。							
	表3-5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执行标准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速率 kg/h	监控位置	浓度mg/m ³		
	非甲烷总烃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	60	/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丙烯腈		0.5	/		/		
	乙苯		50	/		/		
	甲苯		8	/		0.8		
	1，3-丁二烯		1	/		/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0.3kg/t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2000（无量纲）	/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20（无量纲）			
苯乙烯		20	/		5.0			
注：丙烯腈、1,3-丁二烯、苯乙烯、甲苯、乙苯产生量少不进行定量分析。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标准限值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特别排放限值。具体见下表3-6。

表3-6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项目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限值含义	监控点限值 (mg/m ³)	标准来源
NMHC (非甲烷总烃)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6	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标准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特别排放限值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0	

2、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废水仅为生活污水接管排入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生活污水接管标准执行武南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尾水排放至武南河，2026年3月28日前尾水排放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2标准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中一级A标准。自2026年3月28日起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1及表2中B标准。具体标准值见下表3-7。

表3-7 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单位：mg/L，pH无量纲

标准	项目	浓度限值	依据
接管标准	pH	6.5~9.5（无量纲）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
	COD	500	
	SS	400	
	NH ₃ -N	45	
	TP	8	
	TN	70	
尾水最终排放标准	pH	6~9（无量纲）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一级A标准
	SS	10	
	COD	50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2标准
	NH ₃ -N	4（6） ^①	
	TP	0.5	
	TN	12（15） ^①	
	pH	6~9（无量纲）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COD	40	

	SS	10	(DB32/4440-2022) ③表 1 中 B 标准
	NH ₃ -N	3（5） ^②	
	TP	0.3	
	TN	10（12） ^②	

注：①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②每年11月1日至次年3月31日执行括号内排放限值；③《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从2026年3月28日开始实施。

3、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位于武进区礼嘉镇武阳村，根据《城市区域环境噪声适用区划分技术规划》及《常州市市区（城市区域环境噪声标准）适用区域划分规定》，项目运营期东、南、西、北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见下表3-8。

表3-8 声环境执行标准 单位：dB(A)

执行时间	执行区域	昼间限值	执行标准	备注
营运期	厂界	6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声环境功能区环境噪声限值	夜间不生产

4、固体废物控制标准

一般工业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21）以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

1、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常州市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实施细则》（常政办发〔2015〕104号），结合本项目排污特征，总量控制污染因子为：①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非甲烷总烃。②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COD、NH₃-N、TP、TN；考核因子：SS。

2、总量平衡方案

大气污染物：本项目废气中因子在武进区范围内平衡。

水污染物：本项目废水经市政管网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废水中各污染物总量在武南污水处理厂内实现平衡。

固体废物：本项目固废均得到有效地处理处置，不外排，无需申请总量。

表3-9 污染物总量控制建议指标表 单位：t/a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名称	本项目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外排环境量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0.7	0.63	0.07	0.07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08	0	0.08	0.08
废水		废水量	2304	0	2304	2304
		COD	0.9216	0	0.9216	0.1152
		SS	0.6912	0	0.6912	0.023
		NH ₃ -N	0.0576	0	0.0576	0.0092
		TP	0.0115	0	0.0115	0.0012
		TN	0.1152	0	0.1152	0.0276
固废		一般废物	34.34	34.34	0	0
		危险废物	9.345	9.345	0	0
		生活垃圾	18	18	0	0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武进区礼嘉镇武阳村前巷527号，利用自有厂房进行生产，施工期主要内容为设备安装，不新建建筑，在施工期间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主要是生产设备的安装和调试期间产生的少量设备包装箱等。为减少施工期间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项目在设备安装施工期间，垃圾清运到指定的堆放场所。本项目工程量较小，施工期短，施工期产生的设备包装箱等外售综合利用，固废均能合理处置，因此施工期间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废气 （1）废气源强核算分析 1）有组织废气 注塑废气G4-1: 本项目使用PP、ABS、PE和PBT塑料粒子，注塑时有挥发性有机物废气产生，主要污染物以非甲烷总烃计。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929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行业系数表，塑料零件中注塑的排放系数为2.7kg/t-产品，本项目成品注塑件重量约为289t/a，因此，本项目非甲烷总烃产生量约为0.78t/a。 ABS粒子注塑废气的主要污染物以非甲烷总烃、丙烯腈、1,3-丁二烯、苯乙烯、甲苯、乙苯表征。根据《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塑料残留单体含量的研究》(李丽，炼油与化工.2016年第6期)，丙烯腈产污系数为10.63mg/kg、乙苯产污系数为15.34mg/kg、苯乙烯产污系数为25.55mg/kg。根据《丙烯腈一丁二烯一苯乙烯(ABS)塑料中残留单体的溶解沉淀一气相色谱法测定》(袁丽风，郭蓓蕾等，分析测试学报，2008年第26卷第10期)甲苯产污系数为33.2mg/kg。根据《PS和ABS制品中1,3-丁二烯残留量的测定》(陈旭明，刘贵深，侯晓东，塑料包装，2018年第28卷第3期中)，1,3-丁二烯产污系数为4.31mg/kg。本项目ABS粒子使用共35吨，则丙烯腈产生量约为0.0004t/a、乙

苯产生量约为0.0005t/a、苯乙烯产生量约为0.0009t/a、甲苯产生量约为0.0012t/a、1,3-丁二烯产生量约为0.0002t/a，经收集处理后可忽略不计，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故本次报告不对其进行量化评价。

注塑工序需对粒子进行加热，此加热温度一般稍高于物料熔点而低于分解温度，都不会超过物料中各成分材料的分解温度，因此不会发生因物料化学键断裂而产生的热解废气。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本项目注塑温度为180~240℃。其中PBT属于高分子材料，在聚合过程中一般会残留有少量游离单体。经查，PBT的分解温度为280℃，综上，本项目注塑过程中的工艺控制温度均未达到各类树脂的分解温度，但考虑到长链高分子聚合物成分的复杂性，可能有少量单体逸出，产生有机废气。根据《合成树脂工业污染排放标准》(GB31572-2015)，PBT(聚对苯二甲酸丁二醇酯)可能会产生四氢呋喃。经查阅《PBT聚合过程中四氢呋喃生产机理的探讨》(合成纤维工业第11卷第2期1988年4月)，其结论中“同时也排除了THF的生成是由于聚合体热裂解的可能性，因为此时体系中没有聚合物生成……THF不是在聚合温度下聚合体热裂解而生成的。THF的生成是一双分子反应，它是端基A与醇羟基反应生成的一种中间产物而实现的”。本项目利用PBT(聚酯)进行生产过程中，未达到热裂解温度，不涉及PBT(聚酯)聚合，因此无四氢呋喃产生。

本项目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一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废气最终经15米高FQ-1排气筒集中排放。废气捕集率按90%计，对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以90%计。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情况见表4-1。

表4-1 有组织废气产生情况表

产生工序	污染源名称	废气名称	污染物名称	废气量 m ³ /h	产生情况			生产时间h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t/a	
注塑	生产车间	注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	5000	58.4	0.292	0.7	2400

2) 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未被收集的注塑废气，根据前述分析，未被收集的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0.079t/a，经车间通排风系统排出后直接无组织排放。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产生情况见表4-2。

表4-2 无组织废气产生情况表

污染源位置	产生工序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t/a	产生速率kg/h	面源面积m ²	面源高度m
生产车间	注塑	非甲烷总烃	0.08	0.033	4500	6

（2）污染防治措施

①废气收集及治理方案

本项目废气收集及治理方案见表4-3，废气收集处理流程图见图4-1。

表4-3 气收集及治理方案一览表

产生源	产生单元	污染物名称	收集方式	治理措施	排放方式
注塑机	注塑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收集	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15m高FQ-1排气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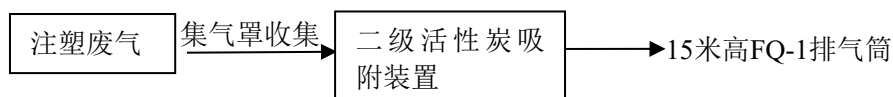


图4-1 本项目废气收集处理流程图示意图

②废气收集系统风量核算：

结合生产工艺、设备配置情况，本项目在注塑机上方设置集气罩，均采用上吸风罩收集。上吸风罩排放量L（m³/s）的计算公式为：

$$L=K \times P \times H \times V_x$$

式中：K—考虑沿高度分布不均匀的安全系数，通常取1.4；

P—排风罩敞开面的周长，m；

H—罩口至有害物源的距离，m，取0.4m；

V_x—边缘控制点的控制风速，m/s，取0.4m/s。

表4-4 废气收集系统风量核算表

系统名称	处理对象	收集参数	处理风量
注塑废气处理系统	注塑废气	项目共7台注塑机，每台注塑机上方均设置集气罩收集废气，集气罩尺寸约为0.2m×0.2m，则 $L=1.4 \times (0.2+0.2) \times 2 \times 0.4 \times 0.4 \times 3600 \times 7=4515.84\text{m}^3/\text{h}$	5000m ³ /h

③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a.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一根15米高FQ-1排气筒排放。

活性炭吸附原理：利用活性炭的微孔对溶剂分子或分子团吸附，当工业废气通过吸附介质时，其中的有机溶剂被“阻留”下来，从而使有机废气得到净化处理，由于活性炭固体表面上存在着未平衡和未饱和的分子引力或化学键力，因此当此固体表面与气体接触时，就能吸引气体分子，使其浓聚并保持在固体表面，污染物质从而被吸附，废气经过滤器后，进入设备排尘系统，净化气体高空达标排放。该方法几乎适用于所有的气相污染物，一般是中低浓度的气相污染物，具有去除效率高等优点。

表4-5 活性炭吸附装置技术参数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单位	技术指标
1	活性炭类别	/	颗粒活性炭
2	停留时间	s	3
3	碘值	mg/g	800
4	比表面积	m	1400-2400
5	表观密度	g/ml	0.45-0.65
6	强度	%	70-90
7	灰分	%	5-8
8	水分	%	5
9	粒度	Mesh	0.63~2.75mm
10	单次填充量	kg/次	500
11	单级箱体规格	m×m×m	1.2×1.2×0.8

根据《材料研究与应用》2010年12月第4卷第4期，余倩等人《活性炭吸附技术对VOCs净化处理的研究进展》一文，采用活性炭吸附法能够使有机废气的去除率高达90%-95%。本项目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有机物的处理效率保守估计以90%计算。

根据无锡市新环化工环境监测站于2019年3月对“常州前博源塑业有限公司年产260万件塑料制品项目”的“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废气排放口的验收检测数据，其废气处理效率在90%以上，具体见下表4-6。

表4-6工程实例废气监测结果表

项目点位	监测时间	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 (mg/m ³)			
		1	2	3	平均值
废气进口	2019.3.29	4.22	3.48	4.09	3.93
废气出口		0.25	0.29	0.25	0.26
处理效率		94.1%	91.7%	93.9%	93.4%

由上表可知，“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非甲烷总烃的去除效率平均在90%以上，故本评价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以90%计可行。

b.无组织废气

未被收集的注塑废气经车间通排风系统排出后无组织排放。

无组织废气通过以下措施进行控制：

(a)合理设置集气罩及风管，提高废气的捕集效率，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量；

(b)各车间应加强通风，以降低无组织排放废气的影响；

(c)加强生产管理，规范操作，并保证设备在运行时为封闭状态；

(d)定期对废气处理设施进行维护、保养和清理，保证其处理效率。

综上所述，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可行，可达标排放。

c.技术可行性分析：本项目注塑废气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中废气的治理可行技术设置了污染防治措施。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情况详见下表4-7。

表4-7 注塑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情况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				本项目废气源	拟建污染防治措施	是否是可行技术
排污单位	产污环节	污染物项目	污染防治可行技术			
生产车间	注塑	挥发性有机物	活性炭吸附法	注塑机	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是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采取的废气治理措施为可行技术。

d.经济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一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最终经15米高FQ-1排气筒集中排放，初期投资约为人民币10万元，占总投资的0.3%，与项目投资及产值相比处于较低的水平，且后期废气治理设施的投入和年运行费用相对较低，在企业可接受的范围内，在经济上可行。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可行。 （3）达标排放分析 ①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4-8和表4-9。
--	---

表4-8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风量 m³/h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去除 率%	排放情况				执行标准		排气筒	排放 方式
			核算方 法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核算方 法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生产车 间	非甲烷总烃	5000	产污系 数法	58.4	0.292	0.7	两级活性 炭吸附装 置	90	产污系 数法	5.84	0.0291	0.07	60	/	15m高 FQ-1排 气筒	2400h 连续

表4-9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单位排放量情况一览表

产品名称	污染物名称	产品产量t/a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单位排放量kg/t
继电器配件	非甲烷总烃	289	0.242

由上表可知，废气经收集治理后，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且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单位排放量0.242kg/t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要求。

②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见下表4-10。

表4-10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名称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t/a	产生速率 kg/h	治理措施	去除效率 %	排放量t/a	排放速率kg/h	面源面积 m²	面源高度 m
注塑机	非甲烷总烃	0.08	0.033	车间通排风系统	/	0.08	0.033	4500	6

项目面源参数见下表4-11。

2、非正常工况污染物源强分析

非正常生产状况是指开车、停车、机械设备故障、设备管道不正常泄漏及设备检修时物料流失等因素所排放的废气对环境造成的影响。

本项目涉及的最大可信极端非正常生产状况为：废气处理措施出现故障，处理效率为零，部分大气污染物超标排放，排放历时不超过 30min。非正常生产状况下，以排气筒 FQ-1 为例，污染物排放源强情况见表 4-11。

表 4-11 非正常状况下污染物排放源强

非正常排放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
排气筒 FQ-1	废气处理装置出现故障， 处理效率以0最不利情况	非甲烷总烃	0.292	0.5	1

(4) 排气筒设置合理性

本项目共设置1根排气筒，高度设置为15m，直径为0.4m，风量为5000m³/h，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流速为11.06m/s。排气筒风速均符合《大气污染防治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中流速宜取10m/s-15m/s的要求。

表4-12 排气筒设置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	排气筒名称	高度m	直径m	风量m ³ /h	流速m/s
非甲烷总烃	FQ-1	15	0.4	5000	11.06

(5) 监测计划

表4-13 废气监测计划

时段	类别	监测位置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监测方法	备注
运营期	废气	FQ-1采样口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5标准	采用国家规定最新监测方法与标准	委托环境监测单位实施监测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标准		
		厂界外10m范围内上风向1个，下风向3个监测点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9标准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厂房门窗或通风口等排放口外1m设置1个监测点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标准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特别排放限值		
			非甲烷总烃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标准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特别排放限值		

(6)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及卫生防护距离

项目厂界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厂界浓度限值，且厂界外大气污染物短期贡献浓度低于环境质量浓度限值，因此无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各类工业企业卫生防护距离按下式计算：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50} L^D$$

式中：

Q_c —大气有害物质的无组织排放量，kg/h；

C_m —大气有害物质环境空气质量的标准限值，mg/m³；

L —大气有害物质卫生防护距离初值，m；

r —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m；

A 、 B 、 C 、 D —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系数，无因次，根据工业企业所在地区近5年平均风速及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从表1查取。

根据该生产单元面积 S （m²）计算， $r = (S/\pi)^{1/2}$ ；项目所在地近5年平均风速为2.6m/s。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见下表4-14。

表4-14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卫生防 护距离 初值计 算系数	工业企业所在 地区近5年平均风 速/(m/s)	卫生防护距离L(m)								
		L≤1000			1000<L≤2000			L>2000		
		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型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A	<2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80
	2~4	700	470	350	700	470	350	380	250	190
	>4	530	350	260	530	350	260	290	190	140
B	<2	0.01			0.015			0.015		
	>2	0.021			0.036			0.036		
C	<2	1.85			1.79			1.79		
	>2	1.85			1.77			1.77		
D	<2	0.78			0.78			0.57		
	>2	0.84			0.84			0.76		

《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6.1规定：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在100m以内时，级差为50m。6.2规定：当企业某生产单元的无组织排放存在多种特征大气有害物质时，如果分别推导出的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在同一级别时，则该企业的卫生防护距离最终值应提高一级；卫生防护距离初值不在同一级别的，以卫生防护距离终值较大者为准。经

计算，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见下表4-15：

表4-15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

污染源位置	污染源名称	A	B	C	D	卫生防护距离	
						L_{H}	L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470	0.021	1.85	0.84	0.051m	50m

综上所述，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生产车间边界外扩50m范围。经调查，该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保护目标，可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设置要求，今后在该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也不得新建居民、学校、医院等属于环境保护目标的项目。

（7）异味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定义，恶臭气体是“指一切刺激嗅觉引起人们不愉快及损害生活环境的气体物质”，恶臭物质的质量浓度，用化学分析法测度，以毫克/升表示；而臭气浓度则以稀释倍数法测度，为嗅阈值，无量纲。因此可用臭气浓度指标来衡量项目生产过程中排放的恶臭污染程度。

恶臭的成因及危害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有关条例已对防治恶臭污染作了规定。

①恶臭来源

迄今凭人的嗅觉即能感觉到的恶臭物质有4000多种，其中对健康危害较大的有硫醇类、氨、硫化氢、甲基硫、三甲胺、甲醛、苯乙烯、铬酸、酚类等几十种。有些恶臭物质随着废水、废渣排入水体，不仅使水发生异臭异味，而且使鱼类等水生生物发生恶臭。恶臭物质分布广，影响范围大，已经成为公害，在一些地方的环保投诉中，恶臭案件仅次于噪声。

②发臭机制

恶臭物质发臭和它的分子结构有关，如两个烷基同硫结合时，就会变成二甲基硫（ CH_3 ）₂S和甲基乙基硫 $\text{CH}_3\text{C}_2\text{H}_5\text{S}$ 等带有异臭的硫醚。若再改变某些化

合物分子结构中S的位置，其臭味的性质也会改变。例如，将有烂洋葱臭味的乙基硫氰化物 C_2H_5SCN 中S与N的位置对调，就会变成芥末臭味的硫代异氰酸酯 C_2H_5NCS 。各种化合物分子结构中的硫（=S）、巯基（-SH）和硫氰基（-SCN），是形成恶臭的原子团，通称为“发臭团”。另有一些有机物如苯酚、甲醛、丙酮和酪酸等，其分子结构虽不含硫，但含有羟基、醛基、羰基和羧基，也散发各种臭味，起“发臭团”的作用。

③嗅觉机制

恶臭通过人体的嗅觉器官发生作用。人的鼻腔上部有嗅上皮，它由嗅觉细胞（感觉细胞）、支持细胞和基底细胞形成的嗅黏膜以及嗅黏液表面所构成。在嗅觉细胞末端有嗅小胞，并伸出嗅纤毛到嗅黏液表面下的黏液中。从嗅觉细胞伸出嗅神经进入嗅球，经两条通路传入大脑的嗅觉中枢。

④危害

主要有六个方面：

a.危害呼吸系统。人们突然闻到恶臭，就会产生反射性的抑制吸气，使呼吸次数减少，深度变浅，甚至会暂时停止吸气，即所谓“闭气”，妨碍正常呼吸功能。

b.危害循环系统。随着呼吸的变化，会出现脉搏和血压的变化。如氨等刺激性臭气会使血压出现先下降后上升，脉搏先减慢后加快的现象。

c.危害消化系统。经常接触恶臭，会使人厌食、恶心，甚至呕吐，进而发展为消化功能减退。

d.危害内分泌系统。经常受恶臭刺激，会使内分泌系统的分泌功能紊乱，影响机体的代谢活动。

e.危害神经系统。长期受到一种或几种低浓度恶臭物质的刺激，会引起嗅觉脱失、嗅觉疲劳等障碍。“久闻而不知其臭”，使嗅觉丧失了第一道防御功能，但脑神经仍不断受到刺激和损伤，最后导致大脑皮层兴奋和抑制的调节功

能失调。

f.对精神的影响。恶臭使人精神烦躁不安，思想不集中，工作效率减低，判断力和记忆力下降，影响大脑的思考活动。

高浓度恶臭物质的突然袭击，有时会把人当场熏倒，造成事故。例如在日本川崎市，1961年8~9月就曾连续发生三次恶臭公害事件，都是由一间工厂夜间排放一种含硫醇的废油引起的。恶臭扩散到距排放源20多公里的地方，近处有人当场被熏倒，远处有人在熟睡中被熏醒。还有人恶心、呕吐、眼睛疼痛等。

恶臭环境影响分析

在国际上，通常根据嗅觉判别标准，将臭气强度划分为6级。

表4-16 臭气强度分级表

强度等级	嗅觉判别标准
0	无臭
1	勉强可以感到轻微臭味
2	容易感到轻微臭味
3	明显感到臭味
4	强烈臭味
5	无法忍受的强烈臭味

本项目使用的原辅材料为PP、ABS、PE和PBT塑料粒子，生产过程中可能产生少量异味废气。为了减少恶臭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建设项目采取如下措施：

- ①生产过程中保持车间、生产工段密闭，增加废气捕集率；
- ②加强周边绿化。

该项目在采取以上措施后，臭气强度等级可降至0-1级，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将大大降低。

（8）废气排放环境影响分析

常州市目前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为改善大气环境质量，常州市印发、实施了多项改善大气环境质量、强化废气排放管控的方案和措施，在积极

采取管控措施后，常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将得到持续改善。本项目厂界外500米范围内环境敏感目标详见表3-4。本项目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针对各产污环节，均采取了合适可行的污染治理措施，经处理后的污染物排放强度较低。满足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要求，故本项目废气排放的环境影响较小。

2、废水

（1）产生情况

本项目劳动定员120人，办公生活用水量按照80L/（人·d）计算，本项目年工作300天，用水量约2880t/a。生活污水量按照用水量的80%计，污水产生量约2304t/a，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武南河。

切削液配置用水：本项目对切削液按1:20进行稀释，切削液用量为1.8t/a，则切削液配置用水为36t/a，切削液循环使用，水分蒸发损耗，需定期添加，每半年更换一次。

冷却用水：本项目设有2台冷却塔，单台循环冷却水系统循环水量为10t/h，由于在循环冷却过程中存在一定量的消耗，需对其补水，根据《工业循环冷却水处理设计规范》（GB50050-2007）中开式系统补充水计算公式：

$$Q_m=Q_e+Q_b+Q_w$$

式中， Q_m ——补充水量（ m^3/h ）；

Q_e ——蒸发水量（ m^3/h ）， $Q_e=k\cdot\Delta t\cdot Q_r$ ， Q_r 为循环冷却水量（ m^3/h ），本项目单台冷水机循环水量为10 m^3/h ， k 取0.0014（气温20℃）， Δt 为冷却水温差，本项目取1；

Q_b ——排污水量（ m^3/h ），本项目取0；

Q_w ——风吹损失水量（ m^3/h ），本项目取0。

经计算本项目单台冷水机需补充水量为0.014 m^3/h ，年工作时间按2400h计，则冷水机年补充冷却水量为67.2 m^3 。

本项目水污染物产生情况见下表4-17。

表4-17 水污染物产生情况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生浓度mg/L	产生量t/a
生活污水	废水量	/	2304
	COD	400	0.9216
	SS	300	0.6912
	NH ₃ -N	25	0.0576
	TP	5	0.0115
	TN	50	0.1152

（2）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厂区排水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厂区现有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最终汇入附近河流。

本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2304t/a，接管排入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武南污水处理厂位于武进高新区，占地252亩，总设计规模10万吨/日，收集服务范围为高新区、大学城、南夏墅、礼嘉、洛阳、前黄六个片区，共173平方千米。一期工程规模4万吨/日，于2009年5月19日正式进水试运。二期扩建及改造工程规模6万吨/日，配套污水管网155公里，于2013年2月开工，目前已调试运行完毕，达标出水。工艺采用选择厌氧池+Carrousel氧化沟+二沉池+高密度澄清池+V型滤池工艺+ClO₂消毒，出水执行GB8918-2002一级A标准。为进一步降解尾水氮磷等污染物，污水处理厂在尾水排放口建造生态湿地，目前生态湿地面积约6.6公顷，其中水域面积约为2.8公顷，总长1.2千米。生态湿地的建成运行，年削减COD、氨氮、总氮和总磷污染物分别为365吨、29.2吨、109吨和4.38吨，湿地排水每天为武南河补水景观绿化用水约4万立方米。经调查，市政污水管网已覆盖项目所在区域，故就污水管网建设来看，本项目污水具备纳入城市污水管网的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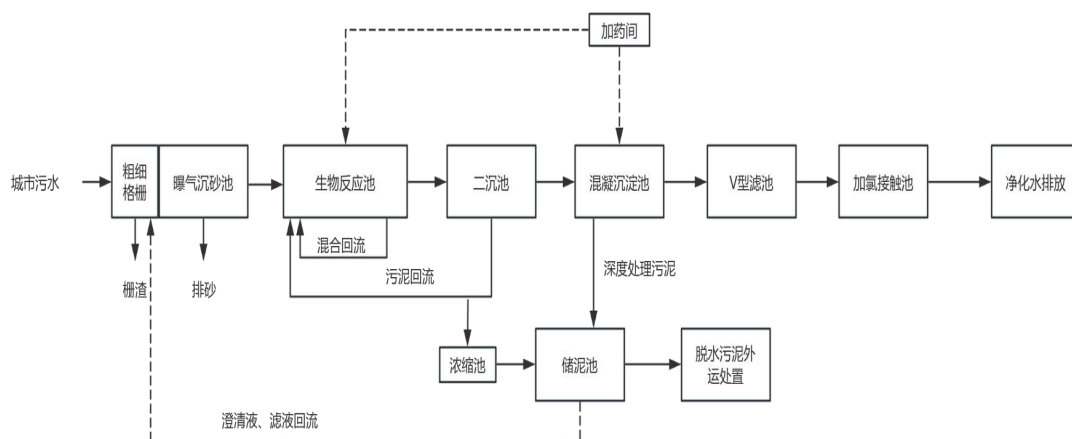


图4-1 武南污水处理厂工艺流程图

(3) 污水接管可行性分析

①管网配套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所在地周边污水管网已铺设到位，满足接管条件。目前建设项目所在地污水管网已铺设到位，因此建设项目产生的废水接管排入武南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是可行的。

②接管水质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排放的生活污水水质简单，可达到武南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不会对武南污水处理厂造成冲击。

③接管容量可行性分析：

武南污水处理厂总设计处理能力达10万吨/日。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7.68吨/日，占污水处理厂处理规模的极少量，因此项目废水排入武南污水处理厂处理从水量上分析安全可行。综上所述，不论从接管水质、水量、处理工艺及管网配套情况来看，本项目废水接入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是可行的。

(3) 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厂区排水实施“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附近水体。本项目生活污水共计2304t/a，其中COD、SS、NH₃-N、TP、TN的产生浓度分别为400mg/L、300mg/L、25mg/L、5mg/L、50mg/L、产生量分别为0.9216t/a、0.6912t/a、0.0576t/a、0.0115t/a、0.1152t/a。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

标准》（GB/T31962-2015）表1B等级标准，生活污水接入污水管网经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尾水排放至武南河。

本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见下表4-18。

表 4-18 本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型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NH ₃ -N、SS、TP、TN	城市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	TA001	/	/	DW001	是	☒ 企业总排口 ☐ 雨水排放口 ☐ 清净下水排放口 ☐ 温排水排放口 ☐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本项目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如下：

表 4-19 本项目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接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1	DW001	120.115888	31.673112	2304	城市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流量不稳定，但有周期性规律	/	武南污水处理厂	COD	50
									SS	10
									NH ₃ -N	4（6）
									TP	0.5
									TN	12（15）

（4）监测计划

表4-20 废水监测计划

时段	类别	监测位置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监测方法	备注
营运期	生活污水	污水总排口采样平台（依托）	COD、SS、NH ₃ -N、TP、TN	1次/年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	采用国家规定最新监测方法与标准	委托环境监测单位实施监测

（5）排污口规范化设置要求

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第十二条规定，排污口符合“一明显、二合理、三便于”的要求，即环保标志明显，排污口设置合理、排污去向合理，便于采集样品、便于监测计量、便于公众监督管理。并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GB15562.1-1995、GB15562.2-1995）的规定，对各排污口设立相应的标志牌。排放口必须具备方便采样和流量测定条件：一般排放口视排污水流量的大小参照《适应排污口水口尺寸表》的有关要求设置，并安装计量，污水面低于地面或高于地面1m的，就应加建采样台阶或梯架（宽度不小于800mm）；污水直接从暗渠排入市政管道的，应在企业边界内、直入市政管道前设采样口（半径>150mm）；有压力的排污管道应安装采样阀，有二级污水设施的必须安装监控装置。

（6）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原则，雨水经厂区现有雨水管道系统收集后接入市政雨水管网后排入附近河道。

本项目位于受纳水体环境质量达标区域，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新增废水仅为生活污水，依托厂区现有污水管网接管排入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最终排入武南河，从水质水量、接管标准及管网配套情况等方面综合考虑，项目废水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处理是可行的。因此，项目对地表水环境的影响可接受。

3、噪声

本项目主要为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噪声源强约为70-80dB(A)。项目主要噪声污染源强见下表4-21和表4-22。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4-21 主要设备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数量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声功率级/dB（A）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
	1	生产车间	精密数控车床	57	80	设备基础减震、软连接、隔声罩	10	8	1	10	60.4	昼	20	34.4	1
	2		走心机	16	80		6	9	1	12	50.7			24.7	1
	3		数控车床	6	80		3	12	1	10	50.9			24.9	1
	4		油压机	5	75		6	9	1	5	50.6			24.6	1
	5		工业机器人	6	75		3	15	1	15	56.4			30.4	1
	6		三相异步电动机	2	78		7	8	1	9	54.9			28.9	1
	7		双主轴数控车床	2	72		10	8	1	10	53.1			27.1	1
	8		刀塔机	7	75		3	11	1	10	55.2			29.2	1
	9		铣床	6	80		7	5	1	8	57.4			31.4	1
	10		多工位冷镦机	14	77		8	5	1	8	53.9			27.9	1
	11		激光打标机	4	70		6	9	1	5	52.8			26.8	1
	12		冲床	19	75		10	11	1	12	53.1			27.1	1
	13		拉丝机	7	77		8	4	1	9	54.3			28.3	1
	14		倒角机	2	75		3	9	1	10	57.4			31.4	1
	15		点焊机	5	75		4	15	1	10	55.1			29.1	1
	16		剪板机	5	75		15	17	1	5	52.8			26.8	1
	17		断料机	5	75		8	9	1	10	53.2			27.2	1
	18		注塑机	10	75		9	20	1	8	54.4			28.4	1
	19		卧式退火炉	5	75		6	19	1	4	54.8			28.8	1
	20		压缩机	10	75		8	9	1	10	55.8			29.8	1

表4-22 本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声功率级 /dB（A）		
1	冷却塔	—	80	61	1	80	减振、隔声	昼
2	风机	—	62	78	1	80		昼
注：以项目所在厂区西南角为坐标原点。								

（2）污染防治措施

①首先考虑选用低噪声设备，并按照工业设备安装的有关规定进行安装，在源头上控制噪声污染。

②可以在风机风口安装消声器，并对水泵采取隔声、消声等措施，平时对这类动力设备注意维护，防止其故障时噪声排放。

③保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防止因设备运转不正常而增大噪声，要经常进行保养，加润滑油，减少摩擦力，降低噪声。

④总图合理布局，在满足工艺要求的前提下，考虑将高噪声设备集中布置，在总平面布置时做到远离厂界以减少高噪声源对厂界外环境的影响；同时设计中，尽量做到高噪声车间与非噪声产生的工作场所闹静分开。

（3）排放情况

本次评价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附录A.2、附录B.1.3工业噪声预测模式，本次预测将室内声源等效成室外声源，然后按室外声源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A声级。

①单个室外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计算公式已知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预测点位置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r)$ 可按下式计算：

$$L_p(r) = L_w + D_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w ——由点声源产生的声功率级（A计权或倍频带），dB；

D_c ——指向性校正，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dB；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分别指几何发散、大气吸收、地面效应、障碍物屏蔽、其他多方面引起的衰减，dB，衰减项计算按《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中A.3.2-A.3.5相关模式计算。

在不能取得声源倍频带声功率级或倍频带声压级，只能获得A声功率级或某点的A声级时，可按下式做近似计算：

$$L_A(r) = L_{Aw} - D_c - A \text{ 或 } L_A(r) = L_A(r_0) - A$$

A可选择对A声级影响最大的倍频带计算，一般可选中心频率为500Hz的倍频带做估算。

②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如图4-4所示，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分别为 L_{p1} 、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下式近似求出：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的隔声量，d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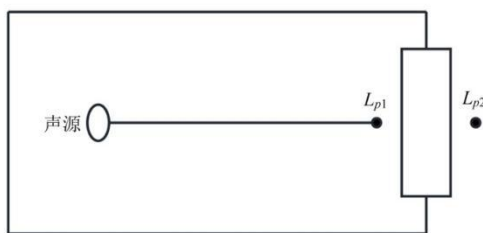


图4-2 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图例

也可按下式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Q——指向性因素；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房间常数； $R = S\alpha / (1 - \alpha)$ ，S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

声系数。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距离，m。

然后按下式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i*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1ij}} \right)$$

式中：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N*个声源*i*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j} ——室内*j*声源*i*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下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N*个声源*i*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 ——围护结构*i*倍频带的隔声量，dB。

然后按下式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A声级。

综上，经厂房隔声和距离衰减后，对项目所在各厂界噪声预测结果见下表4-23。

表4-23 噪声影响预测结果

序号	预测点	噪声标准 /dB(A)	噪声贡献值/dB(A)	超标和达 标情况	备注
		昼间	昼间	昼间	
1	东厂界	60	33.3	达标	夜间不进行生产
2	南厂界	60	35.3	达标	
3	西厂界	60	37.9	达标	
4	北厂界	60	31.7	达标	

注：本次预测声源值取最大值。

由预测结果可知，本项目高噪声设备经消声、减振、隔声降噪等措施治理后，东、南、西、北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4）监测计划

表4-24 噪声监测计划

时段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监测方法	备注
运营期	噪声	东、南、西、北厂界外1m	Leq(A)	1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功能区对应标准限值	采用国家规定最新监测方法与标准	委托环境检测单位实施检测

4、固体废物

（1）产生情况

本项目固废产生源强如下：

①边角料及不合格品

企业断料、车加工、落料、冲压过程会产生边角料，根据企业提供资料，产生量约为原料量的0.5%，本项目所用原料量为1704t/a，则边角料产生量约为8.52t/a。企业产品检验过程中会产生不合格品，本项目所用原料为2524t/a，产生量约为1%，则产生量约25.24t/a。即本项目边角料及不合格品产生量为33.76t/a。

②废包装袋

废包装袋主要来自原辅料使用。本项目PP、ABS、PE和PBT塑料粒子年耗量290t/a,单个包装袋重量为0.05kg且包装规格为25kg/袋，则产生的废包装袋为0.58t/a。

③废切削液

本项目车加工过程使用切削液1.8t/a，切削液和水按1：20的比例配比，需水36t/a；废切削液产生量约为切削液总量的5%，则产生废切削液1.89t/a，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④废切削油

根据企业生产经验，废切削油的产生量约为0.08t/a，收集后厂区危废仓库

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⑤废润滑油

根据企业生产经验，冷镦过程中需要定期添加，废润滑油的产生量约为0.3t/a，收集后厂区危废仓库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⑥废包装桶

本项目切削液、切削油、润滑油包装桶为180kg桶装，年使用量为4.4t，故年产生含油类包装桶约25个，每个按15kg计，则含油类废包装桶产生量为0.375t/a，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⑦含油劳保用品

员工日常生产操作过程中，产生沾染矿物油的抹布手套约0.08t/a，收集后混入生活垃圾一并由环卫收集处理。

⑧废活性炭

本项目注塑废气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去除非甲烷总烃的量为0.63t/a。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的附件管理要求，活性炭对有机废气的动态吸附量一般为10%，即每1kg活性炭吸附0.1kg有机废气计，则本项目活性炭理论用量约为6.3t/a，为保证活性炭的吸附效果，防止活性炭被穿透，活性炭吸附器中活性炭装填量一般比理论所需活性炭用量多5%左右，则本项目活性炭用量约为6.62t/a。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附件涉活性炭吸附排污单位的排污许可管理要求中相关公示确定活性炭更换周期，公示如下：

$$T=m \times s \div (c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t)$$

式中：T—更换周期，天；

m—活性炭的用量，kg，设计活性炭每次装填量为1000kg；

s—动态吸附量，%，一般取值10%；

c—活性炭削减的VOCs浓度，mg/m³；

Q—风量，m³/h；

t—运行时间，h/d。

则 $T=1000 \times 10\% \div (52.56 \times 10^{-6} \times 5000 \times 8) \approx 48d$ 。

综上，本项目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设计每次装填量为1000kg，更换周期为48天，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6.62t/a。

⑧生活垃圾

本项目劳动定员120人，人均生活垃圾产生量以0.5kg/d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约18t/a，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2) 固体废物属性判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公告2017年第43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要求的通知》（苏环办[2018]18号）的规定，判断建设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副产物是否属于固体废物，判定依据及结果见表4-25。

表4-25 建设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边角料及不合格品	断料、车加工、落料、冲压	固态	铜、铝、铁、塑料	33.76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 (GB34330-2017)
2	废包装袋	原料包装	固态	塑料	0.58	√	/	
3	废切削液	车加工	液态	切削液	1.89	√	/	
4	废切削油	车加工	液态	矿物油	0.08	√	/	
5	废润滑油	冷镦	液态	矿物油	0.3	√	/	
6	废包装桶	包装	固态	包装桶	0.375	√	/	
7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	6.62	√	/	
8	含油劳保用品	员工操作	固态	棉纤维、矿物油	0.08	√	/	
9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固态	垃圾	18	√	/	

(3)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2025年1月1日起实施）以及《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的通知》（生态环境部公告2024年第4号），判定该固体废物

是否属于危险废物，需进一步开展危险废物特性鉴别的，列出建议开展危险废物特性鉴别指标。

表4-26 固体废物属性分析结果汇总表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t/a)	处置方式及去向
边角料及不合格品	一般固废	断料、车加工、落料、冲压	固态	铜、铝、铁、塑料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进行鉴别，不需要进一步开展危险废物特性鉴别	/	SW17	900-002-S17	33.76	外售综合利用
废包装袋		原料包装	固态	塑料		/	SW17	900-011-S17	0.58	
废切削液	危险固废 /	车加工	液态	切削液		T	HW09	900-006-09	1.89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切削油		车加工	液态	矿物油		T, I	HW08	900-214-08	0.08	
废润滑油		冷镦	液态	矿物油		T, I	HW08	900-217-08	0.3	
废包装桶		包装	固态	包装桶		T/In	HW49	900-041-49	0.375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		T/In	HW49	900-039-49	6.62	
含油劳保用品		员工操作	固态	棉纤维、矿物油		T/In	HW49	900-041-49	0.08	环卫清运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固态	/		/	SW64	900-099-S64	18	

表4-27 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切削液	HW09	900-006-09	1.89	车加工	液态	切削液	烃水物混合	3个月	T	收集后暂存于危废仓库，委托有资质单位无害化处置
2	废切削油	HW08	900-214-08	0.08	车加工	液态	矿物油	矿物油	间歇，6月1次	T, I	
3	废润滑油	HW08	900-217-08	0.3	冷镦	液态	矿物油	矿物油	1年	T, I	
4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0.375	原辅料使用	固态	金属、矿物油	矿物油	间歇，1年1次	T/In	
5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6.62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有机物	有机物	间歇，48天1次	T	

(4)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

本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具体见下表4-28。

表4-28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类别	估算产生量 (t/a)	利用处 置方式	利用处置单位
1	边角料及不合格品	断料、车加工、落料、冲压	一般固废	SW17	33.76	外售综合利用	/
2	废包装袋	原料包装		SW17	0.58		/
3	废切削液	车加工	危险废物	HW09	1.89	委托处 置	委托具有处置资质和处置能力的单位处置
4	废切削油	车加工		HW08	0.08		
5	废润滑油	冷镦		HW08	0.3		
6	废包装桶	包装		HW49	0.375		
7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HW49	6.62		
8	含油劳保用品	员工操作		HW49	0.08	环卫清 运	环卫部门
9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SW64	18		

(5) 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本项目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边角料及不合格品外售综合利用；废切削液、废切削油、废润滑油、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做安全无害化处置；含油劳保用品难以单独收集，混入生活垃圾一并处理；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及时收集和清运，进入城市垃圾处理系统统一处置。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均得到了有效地处理处置，固废处置率达到100%，不会对外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1) 固体废物收集过程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危险废物在收集时，应清楚废物的类别及主要成分，以方便委托处理单位处理，根据危险废物的性质和形态，可采用不同大小和不同材质的容器进行包装，所有包装容器应足够安全，并经过周密检查，严防在装载、搬移或运输途中出现渗漏、溢出、抛洒或挥发等情况。最后按照对危险废物交换和转移管理工作的有关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安全包装，并在包装的明显位置附上危险废物标签。

2) 固体废物暂存过程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①一般工业固废：

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

要求设计、施工建设。

a.一般固废暂存区需防风、防雨，不得露天堆放，防止雨水进入产生二次污染。

b.地面进行硬化。

②危险废物：

危险固废贮存场所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设置，具体要求如下：

a.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b.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c.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d.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1m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cm/s ），或至少2mm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 ），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e.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泄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

f.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g.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

>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

a)规范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安装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

b)强化危废申报登记，应按规定申报危废产生、贮存、转移、利用处置等信息，制定危险废物年度管理计划，并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中备案。管理计划如需调整变更的，应重新在系统中申请备案。应结合自身实际，建立危废台账，如实记载危险废物种类、数量、性质、产生环节、流向、贮存、利用处理等信息，并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中进行如实规范申报，申报数据应与台账、管理计划数据相一致。

c)落实信息公开制度，按照要求在厂门口显著位置设置危险废物信息公开栏，主动公开危险废物产生、利用处置等情况；有官方网站的，在官网同时公开相关信息。

3) 危险废物运输过程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①危险废物的运输车辆须经主管单位检查，并持有有关单位签发的许可证，负责运输的司机应通过培训，持有证明文件。

②承载危险废物的车辆须有明显的标志或适当的危险符号，以引起注意。

③载有危险废物的车辆在公路上行驶时，需持有运输许可证，其上应注明废物来源、性质和运往地点。

④组织危险废物的运输单位，在事先需做出周密的运输计划和行驶路线，其中包括有效的废物泄漏情况下的应急措施。

4)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可行性分析：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本项目危险废物为废切削液、废切削油、废润滑油、废包装桶和废活性炭，建设单位将在项目正式投产前落实危险废物处置途径，签订危废处置协议（项目危废类

别必须在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之内)。

本项目危废仓库基本情况见下表4-29:

表4-29 本项目危废库基本情况

序号	贮存场所 (设施) 名称	危险废物 名称	废物类 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位置	占地 面积	贮存 方式	贮存 能力 (t/a)	贮存 周期
1	危废仓库	废切削液	HW09	900-006-09	1.89	危废 仓库	20m ²	密闭桶装	0.5	3个月
2		废切削油	HW08	900-214-08	0.08			密闭桶装	0.02	3个月
3		废润滑油	HW08	900-217-08	0.3			密闭桶装	0.1	3个月
4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0.375			密闭桶装	0.093	3个月
5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6.62			密闭袋装	2.5	3个月

本项目产生的危废采用桶装/袋装密闭后在库房内有序堆放。项目厂内设置了一个20m²的危废仓库,可容纳废切削液0.5t、废切削油0.02t、废润滑油0.1t、废包装桶0.093t、废活性炭2.5t。本项目危废最多每三月处置一次,危废仓库最大储存量为3.213t,而危废库房的危险废物容纳量为16t,最大储存量小于危废库房的危险废物容纳量,故危险废物储存面积可行。

5、地下水及土壤

(1) 污染环节

项目生产过程中可能污染地下水、土壤的环节主要包括:风险事故发生时,切削油或废切削油泄漏,或者发生火灾事故时产生消防废水,致使污染物渗透入地下进而污染土壤及地下水。

(2) 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原则

针对项目可能发生的土壤、地下水污染,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源头控制、末端防治、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企业污水管道、危废仓库等处均需要进行防渗防漏设计。为减少对土壤及地下水的影响,本项目应从污染物的产生、入渗、扩散、应急响应全阶段进行控制。

①源头控制原则

源头控制主要包括在工艺、管理、设备、污水储存及处理构筑物采取相应措施，防止和降低污染物跑、冒、滴、漏，将污染物泄露的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程度。

②末端控制措施原则

末端控制措施，主要包括厂内污染区地面的防渗措施和泄漏、渗漏污染物收集措施，即在污染区地面进行防渗处理，防止洒落地面的污染物渗入地下。

③应急响应措施原则

进行质量体系认证，实现“质量、安全、环境”三位一体的全面质量管理目标。设立地下水动态监测小组，负责对地下水环境监测和管理，或者委托专业的机构完成。建立有关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制定风险预警方案，设立应急设施减少环境污染影响。一旦发现地下水污染事故，立即启动应急预案，采取应急措施控制地下水污染，并使污染得到治理。

④分区管理和控制原则

分区管理和控制原则，即根据场址所在地的工程地质、水文地质条件和全厂可能发生泄漏的物料性质、排放量并参照相应标准要求有针对性地分区，并分别设计地面防渗层结构。

⑤“可视化”原则

“可视化”原则，即在满足工程和防渗层结构标准要求的前提下，尽量在地表实施防渗措施，便于泄漏物质就地收集和及时发现破损的防渗层。

⑥工程措施与污染监控相结合原则

工程措施与污染监控相结合原则，即采用国际、国内先进的防渗材料、技术和实施手段，最大限度地强化防渗防污能力。同时实施覆盖生产区及周边一定范围的地下水污染监控系统，包括建立完善的监测报告制度，配备先进的检漏检测分析仪器设备，科学合理布设地下水污染监测井，及时发现污染，及时采取措施，及早消除不良影响。

（3）防渗防污措施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分区防控措施说明，针对可能对地下水和土壤造成影响的各环节，按照“考虑重点，辐射全面”的防腐防渗原则，一般区域采用水泥硬化地面，污水管线采取重点防腐防渗。

①生产车间地基需要做防渗处理，填坑铺设防渗性能好的材料，如渗透系数较低的粘土、人工合成防渗材料、防渗混凝土地基等。

②企业在废水收集和治理过程应从严要求，管道尽量采用材质较好的管道，污水处理设施及池体要严格按照规范进行管理，蓄污水的池体要加强防渗措施，保证钢混结构建设的安全性。

③化学品应储存在单独的化学品贮存区域内，地面为环氧地坪，以确保任何物质不会渗漏进入土壤、地下水，从而防止环境污染。

④危险废物在厂内暂存期间，建议用袋或桶密闭存储，存放场地采取严格的防渗防流失措施，以免对土壤和地下水造成污染。

对不同的污染防治区采取不同等级的防渗方案，本项目分区防渗方案及防渗措施详见表4-30。

表4-30 本项目分区防渗方案及防渗措施表

序号	防治分区	分区位置	防渗要求
1	重点污染防治区	危废仓库	依据国家危险贮存标准要求设计、施工，采用200mm厚C15砼垫层随打随抹光，设置钢筋混凝土围堰，并采用底部加设土工膜进行防渗，使渗透系数不大于 $1.0 \times 10^{-10} \text{cm/s}$ ，且防雨和防晒。
2	一般污染防治区	生产车间（其他区域）	地面基础防渗和构筑物防渗等级达到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7} \text{cm/s}$ ，相当于不小于1.5m厚的粘土防护层。
3	简单防渗	办公区	地面硬化

装置区地坪防渗结构示意图见图4-2，危废仓库防渗结构示意图见图4-3，一般污染防治区典型防渗结构示意图见图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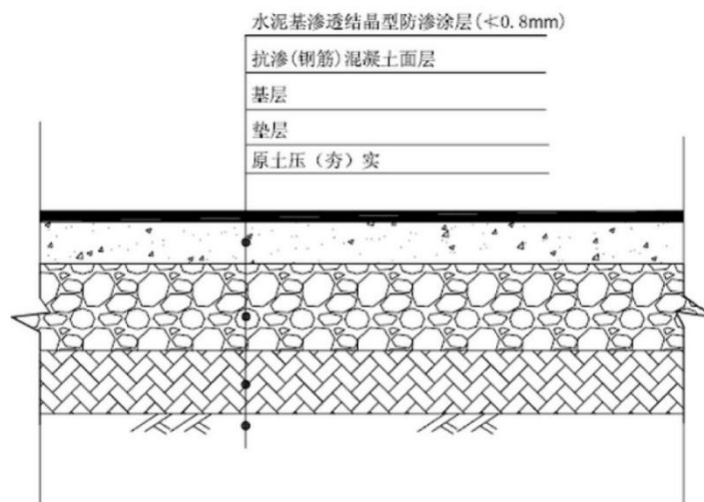


图4-2 装置区地坪防渗结构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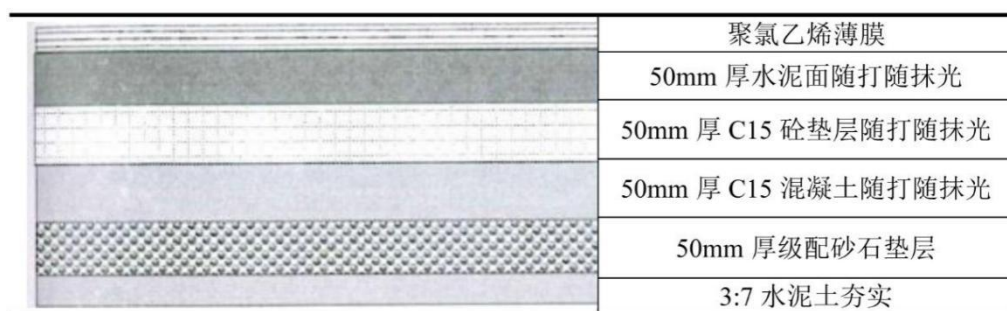


图4-3 危废仓库防渗结构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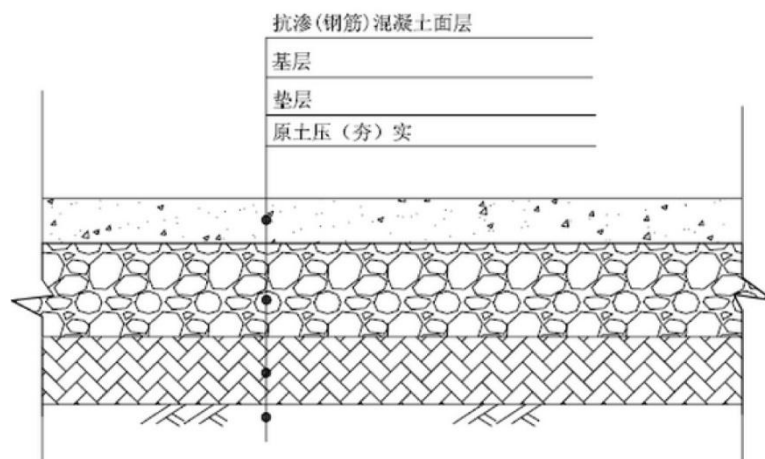


图4-4 一般污染防治区典型防渗结构示意图

(4) 防渗防腐施工管理

为最大限度减少厂区建设对区域地下水的影响，本次评价提出以下几点建议：

①对于不承受太大重量的硬化地面，比如道路两侧的人行道等，硬化时尽量采用透水砖，以尽量增加地下水涵养。

②靠近硬化地面的绿化区的高度尽量低于硬化地面，以便收集硬化地面的降水，在硬化地面和绿化区之间有隔断的地方，每隔一定距离留设通水孔，以利于硬化面和绿化区之间水的流动。

③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等分类收集、及时清运。临时堆积点或转运站设置专用建（构）筑物，配备清洗和消毒器械，加设冲洗水排放防渗管道，杜绝各类固体废物浸出液下渗。

④输送管道的防渗工程一般不易发生渗漏现象，但也可能由于防渗层破裂、管道破裂，造成事故性渗漏。因此，在加强防渗层本身的设计与建设外，应考虑对异常情况下所造成的渗漏问题进行设计、安装监控措施，这样能够及时发现渗漏问题，并采取一定的补救措施。

⑤埋地铺设的管道、阀门设专用防渗管沟，管沟上设活动观察顶盖，以便出现渗漏问题及时观察、解决。

（5）影响分析

本项目属于C3989其他电子元件制造，主要从事电子元器件制造，不涉及重金属。本项目针对各类地下水污染源都做出了相应的防范措施，能够有效地减轻因项目建设对土壤及地下水产生的影响。在加强管理，做好各项防渗防漏措施的前提下，正常运营不会发生化学物质的大量泄漏，对周边土壤及地下水影响较小。

6、生态

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武进区礼嘉镇武阳村前巷527号，利用已建成生产车间，无需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不含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在加强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对生态影响较小。

7、环境风险

(1) 评价依据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B，与《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本项目涉及的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为废切削液、废切削油、废润滑油、废包装桶、活性炭。

表4-31 项目风险物质Q值情况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最大存在总量qn/t	临界量Qn/t	Q值
1	切削液	0.9	50	0.018
2	切削油	0.9	2500	0.00036
3	润滑油	0.36	2500	0.000144
4	废切削液	0.5	50	0.01
5	废切削油	0.02	50	0.0004
6	废润滑油	0.1	50	0.00007
7	废包装桶	0.093	50	0.002
8	废活性炭	2.5	50	0.0332
项目Q值Σ				0.080974

由上表可知，厂区内现有的危险物质最大存在量未超过临界量，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 1$ ，判定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根据评价等级划分依据，仅需对项目环境风险开展简单分析。

(2) 环境敏感目标概况

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武进区礼嘉镇武阳村前巷527号，周边环境敏感目标详见表3-7。

(3) 环境风险识别与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B判断，本项目环境风险物质为切削油及危险固废，主要存放于车间原料存放区及危废仓库，主要环境风险有以下几个方面：

- ①风险物质发生泄漏，存在污染水和土壤环境的风险；
- ②发生火灾产生的伴生或次生污染物对环境空气造成污染，产生的消防尾水进入雨水管网有污染周边水体和土壤的风险；
- ③废气处理设施运行存在异常，造成废气未经处理则直接进入大气，产生污染环境的风险。

（4）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境应急相关内容编制要点的通知》（苏环办[2022]338号）文件要求，本项目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如下：

1）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强化安全、消防和环保管理，建立管理机构，制定各项管理制度，加强日常监督检查。

②强化管理，主要做到以下三个方面：

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建立健全各岗位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操作规程及其他各项规章制度，并严格遵守、执行；定期或不定期对从业人员进行专业技术培训、安全教育培训等。

③原料进库应设立管理岗位，严格执行管理制度，防止物料泄漏。

④各类危险物品应计划采购、分期分批入库，严格控制贮存量。

⑤仓库应严禁烟火，且消防设施要齐全。仓库应通风、阴凉、干燥，防止热胀冷缩，发生意外，与明火或普通电气设备的间距不小于10m。

⑥危险废物分类存放到符合要求的仓库或指定地点，做好进出库管理，及时登记，账物相符，并做好贮存场所和危废包装的标识工作。危废仓库满足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要求；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通道、出入口和通向消防设施的通道保持畅通，同时堆场应配置合格的消防器材，并确保其处于完好状态。

⑦加强运输过程中的安全防火工作，运输车辆配备防火、灭火器材，严禁与易燃易爆物混合装箱运输；如发生交通事故和火灾，应立即采取急救措施并及时向当地环保局等有关部门报告。

2）环境风险应急要求

对可能发生的事故，制订应急计划，使各部门在事故发生后能有步骤、有

秩序地采取各项应急措施，并与当地政府的应急预案衔接，统一采取救援行动。

①事故发生后，应根据具体情况采取应急措施，切断泄漏源，防止事故扩大，同时通知中央控制室，根据事故类型启动相应的应急预案；

②发生重大事故，应立即上报相关部门，启动社会救援系统，就近地区调拨专业救援队伍协助处理；

③事故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当地生态环境局、医院、自来水公司等市政部门，协同事故救援与监控。

事故储存设施总有效容积计算公式：

$$V_a=(V_1+V_2-V_3)_{\max}+V_4+V_5$$

[注： $(V_1+V_2-V_3)_{\max}$ 是指对收集系统范围内不同罐组或装置分别计算 $V_1+V_2-V_3$ ，取其中最大值。]

V_a ：事故应急池容积， m^3 ；

V_1 ：事故一个罐或一个装置物料量， m^3 ；本项目不涉及储罐，最大装置物料为废包装桶，取0.1。

V_2 ：事故状态下最大消防水量， m^3 ；根据《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年修订）及《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第3.5.2条，室内消火栓用水量为10L/s，同一时间内的火灾次数按1次考虑，根据《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的第3.6.2条，火灾延续时间以2h计，则消防水量为 $V_2=0.01 \times 3600 \times 1 = 72m^3$ 。

V_3 ：事故时可以转输到其它储存或处理设施的物料量， m^3 ；厂区无可储存设施，取 $0m^3$ 。

V_4 ：发生事故时必须进入该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量， m^3 ；本项目发生事故时无生产废水进入该系统，取 $0m^3$ 。

V_5 ：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 m^3 ； $V_5=10qF$ 。

q: 降雨强度, mm, 按平均日降雨量; $q=qa/n$, qa: 年平均降雨量, 取1106.7mm, n: 年平均降雨日数, 取120天, 则 $q=1106.7/120=9.22\text{mm}$ 。

F: 必须进入事故废水收集系统的雨水汇水面积ha; 本项目生产设施全部位于标准化车间内, 仅考虑道路汇水面积 1000m^2 , 即0.1ha。

则 $V_5=10*9.22*0.1=9.22\text{m}^3$ 。

综上所述, 本项目事故废水池容积应不小于 $0.1+72-0+0+9.22=81.32\text{m}^3$ 。

本项目建设单位需设置一个 90m^3 的应急池, 能够满足事故状态下事故废水的收集, 并配备与雨水口相连通的应急管线等应急措施, 确保事故时的消防废水能进入该水池储存, 不排入外环境。

4) 其他应急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修订)中“第四十七条: 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报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订)中“第85条: 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 应当依法制定意外事故的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 并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备案”,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废切削油、废包装桶等为危险固废, 因此, 企业需制定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提交环保部门备案。

本项目厂区内拟建的事故应急池, 已建雨水管网、排口切断装置等应急设施, 事故状态下和下雨初期, 切断污染物与外部的通道, 将污染物控制在厂区内, 防止伴生和次生的泄漏物料、污水、消防水直接进入厂内污水管网和雨水管网, 给周边水体造成一定的冲击, 确保事故时的消防废水、泄漏废液能够进入事故应急池, 不排入外环境。事故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确保无任何事故废水流入污水管网、雨水管网及附近水体, 不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

企业一旦发生风险事故, 首先启动企业应急预案, 采取自救, 同时上报武

进区和礼嘉镇。当事故较大，超出企业应急处置能力并达到礼嘉镇应急响应级别时，礼嘉镇应立即组织、指挥当地的环境应急工作，并及时将污染情况和应急工作情况上报武进区环境应急办迅速了解污染情况，确定应急响应级别，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预案，组织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以武进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中心为核心，与礼嘉镇和企业应急救援中心形成联动机制的三级应急救援管理体系；在应急响应时，根据事件实际情况，成立相应的应急救援队伍，包括环境保护、公安、消防、医疗卫生、气象水文、交通运输、新闻通讯等。

（5）分析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环境风险潜势为I，在采取一定的风险防范措施后，项目的环境风险是可接受的。

表4-32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继电器配件项目				
建设地点	（江苏）省	（常州）市	（武进）区	（礼嘉）镇	前巷527号
地理坐标	经度	E120°1'15.886"	纬度	N31°6'73.112"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本项目主要危险物质切削液、废切削油、废润滑油、废包装桶和废活性炭，暂存于规范化设置的仓库。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①风险物质发生泄漏，存在污染水和土壤环境的风险； ②发生火灾产生的伴生或次生污染物对环境空气造成污染，产生的消防尾水进入雨水管网有污染周边水体和土壤的风险； ③废气处理设施运行存在异常，造成废气未经处理则直接进入大气，产生污染环境的风险。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①强化安全、消防和环保管理，建立管理机构，制定各项管理制度，加强日常监督检查。 ②强化管理，主要做到以下三个方面： 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建立健全各岗位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操作规程及其他各项规章制度，并严格遵守、执行；定期或不定期对从业人员进行专业技术培训、安全教育培训等。 ③原料进库应设立管理岗位，严格执行管理制度，防止物料泄漏。 ④各类危险物品应计划采购、分期分批入库，严格控制贮存量。 ⑤仓库应严禁烟火，且消防设施要齐全。仓库应通风、阴凉、干燥，防止热胀冷缩，发生意外，与明火或普通电气设备的间距不小于10m。 ⑥危险废物分类存放到符合要求的仓库或指定地点，做好进出库管理，及时登记，账物相符，并做好贮存场所和危废包装的标识工作。危废仓库满足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要求；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通道、出入口和通向消防设施的道路保持畅通，同时堆场应配置合格的消防器材，并确保其处于完				

	好状态。 ⑦加强运输过程中的安全防火工作，运输车辆配备防火、灭火器材，严禁与易燃易爆物混合装箱运输；如发生交通事故和火灾，应立即采取急救措施并及时向当地环保局等有关部门报告。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本项目厂区内现有的危险物质最大存在量未超过临界量，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 < 1$，判定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根据评价等级划分依据，本项目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 本项目采取完善的危险废物管理制度，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环境风险可防控。	
8、电磁辐射 本项目使用伴有电磁辐射的设备须另行委托相关有资质单位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9、环境管理制度 （1）环境管理 ①环境管理目的：为了缓解项目生产运行期对环境构成的不良影响，在采取环境治理工程措施解决本项目环境影响的同时，必须制定全面的企业环境管理计划，以保证企业的环境保护制度化和系统化，保证企业环保工作持久开展，保证企业能够持续发展生产。 ②环境管理机构：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应重视环境保护工作，并设置专门从事环境管理的机构，可兼职配备环保人员1-2名，负责环境监督管理工作，同时要加强对管理人员的环保培训，不断提高管理水平。 ③环境管理内容：项目在生产运行过程中为保证环境管理系统的有效运行应制定环境管理方案。	
（2）环境管理制度的建立 ①污染处理设施的管理制度 对污染治理设施和管理必须与生产经营活动一起纳入企业的日常管理中，要建立岗位责任制，制定操作规程，建立管理台账。 ②奖惩制度 企业应设置环境保护奖惩制度，对爱护环保设施，节能降耗、改善环境者给予奖励；对不按环保要求管理，造成环保设施损坏、环境污染和资源、能源	

浪费者予以重罚。

（3）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97）122号]要求，厂区废水排放口、废气排放口、固定噪声源扰民处、固废堆放处必须进行规范化整治。

①废水排放口规范化整治

本项目利用已建生产车间进行生产，雨污管网及排口均依托现有管网及排口。项目所在厂区现有1个雨水排口，1个污水接管口，可满足厂区排水需求。雨、污接管口需根据江苏省环保厅《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97]122号）进行规范化设置。

②废气排气筒规范化整治

本项目废气排放口应按要求装好标志牌。有组织废气的排气筒高度应符合国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有关规定，并设置永久采样孔。采样孔、点数目和位置应按《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的规定设置，废气排放口的环保图形标志应设在排气筒附近地面醒目处。

③固定噪声污染源扰民处规范化整治

固定噪声污染源对边界影响最大处，须按《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测量方法》(GB12349—90)的规定，设置环境噪声监测点，并在该处附近醒目处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④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所规范化整治

固废堆场场所应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将生活垃圾、工业固废等分开堆放，做到防扬散、防渗漏，确保不对周围环境形成二次污染。

在厂区的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应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图形符号分为提示图形和警告图形符号两种，分别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

（GB15562.1-1995）、《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修改单执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的形状及颜色见表4-33，环境保护图形符号见表4-34，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见表4-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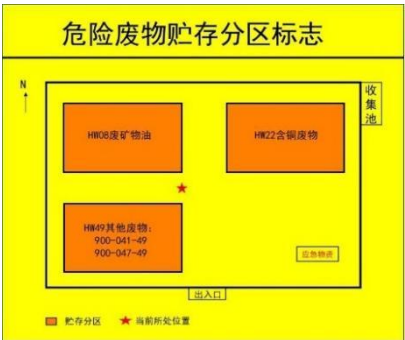
表4-33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的形状及颜色表

序号	标志名称	形状	背景颜色	图形颜色
1	警告标志	三角形边框	黄色	黑色
2	提示标志	正方形边框	绿色	白色

表4-34 环境保护图形符号一览表

序号	提示图形符号	警告图形符号	名称	功能
1			废气排放口	表示废气向大气环境排放
2		/	雨水排放口	表示雨水向水体排放
3			污水排放口	表示污水向水体排放
4			噪声排放源	表示噪声向外环境排放
5			一般固体废物	标识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理场所

表4-35 危险废物识别标识

警告图形符号	名称	内容要求
 危险废物标签模板，包含以下信息：废物名称、废物类别、废物代码、废物形态、主要成分、危险特性、有害成分、注意事项、数字识别码、产生/收集单位、联系人及联系方式、产生日期、废物重量、备注。右侧有二维码。	危险废物标签	①危险废物标签应以醒目的字样标注“危险废物”。 ②危险废物标签应包含废物名称、废物类别、废物代码、废物形态、危险特性、主要成分、有害成分、注意事项、产生/收集单位名称、联系人、联系方式、产生日期、废物重量和备注。 ③危险废物标签宜设置危险废物数字识别码和二维码。
 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显示贮存分区（HM08废矿物油、HM22含铜废物、HM49其他废物）和当前所在位置（收集池、出入口）。	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	①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应以醒目的方式标注“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字样。 ②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应包含但不限于设施内部所有贮存分区的平面分布、各分区存放的危险废物信息、本贮存分区的具体位置、环境应急物资所在位置以及进出口位置和方向。 ③危险废物贮存单位可根据自身贮存设施建设情况，在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中添加收集池、导流沟和通道等信息。 ④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的信息应随着设施内废物贮存情况的变化及时调整。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志，包含单位名称、设施编码、负责人及联系方式，以及危险废物警告标志。	贮存设施标志	①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志应以醒目的文字标注危险废物设施的类型。 ②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志还应包含危险废物设施所属的单位名称、设施编码、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③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志宜设置二维码，对设施使用情况进行信息化管理。
 危险废物利用设施标志，包含单位名称、设施编码、负责人及联系方式，以及危险废物警告标志。	利用设施标志	①危险废物利用设施标志应以醒目的文字标注危险废物设施的类型。 ②危险废物利用设施标志还应包含危险废物设施所属的单位名称、设施编码、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③危险废物利用设施标志宜设置二维码，对设施使用情况进行信息化管理。
 危险废物处置设施标志，包含单位名称、设施编码、负责人及联系方式，以及危险废物警告标志。	处置设施标志	①危险废物处置设施标志应以醒目的文字标注危险废物设施的类型。 ②危险废物处置设施标志还应包含危险废物设施所属的单位名称、设施编码、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③危险废物处置设施标志宜设置二维码，对设施使用情况进行信息化管理。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FQ-1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含2024年修改单)表5标准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标准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车间通排风系统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含2024年修改单)表9标准、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标准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特别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TP、TN	生活污水接武南污水处理厂处理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
声环境	通过车间隔声、距离衰减,采取噪声防治措施后,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预测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电磁辐射	/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边角料、不合格品、废包装袋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固废废切削液、废切削油、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和废包装桶委托有资质单位作安全无害化处置;含油劳保用品混入生活垃圾一并处理。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及时收集和清运,进入城市垃圾处理系统统一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从设计、管理中防止和减少污染物料的跑、冒、滴、漏而采取的各种措施,主要措施包括工艺、管道、设备、土建、给排水、总图布置等防止污染物泄漏的措施。运行期严格管理,加强巡检,及时发现液态物料泄漏;一旦出现泄漏及时处理,检查检修设备,将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固废堆场在做好地面防渗、耐腐蚀处理的同时,需设置隔离设施以及防风、防晒和防雨设施。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从生产管理、原辅料贮存、工艺技术方案设计、消防及火灾报警系统等方面制定相应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配备相应的消防措施,如灭火器等。规范各类原辅料贮存,定期检查,谨防泄露。原辅材料存放地应阴凉,车间内不得有热源,严禁明火,夏季应有降温措施。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建设项目需要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建设项目竣工后、正式生产前,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申领排污许可证。根据企业实际生产情况,需定期对厂界噪声、废气排放口、废水接管口各污染物浓度进行监测。本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为以生产车间边界外扩50m的范围。			

六、结论

环评单位通过调查、分析和综合评价后认为：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标准、政策、规范及相关规划要求；本项目采取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不会造成区域环境质量下降；采取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技术可行、经济合理，能保证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结果表明项目所排放的污染物对周围环境和环境保护目标影响较小；通过采取有针对性的风险防范措施并落实应急预案，项目的环境风险可控。

综上所述，本项目在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同时，拟建项目在设计、建设、运行全过程中还必须满足消防、安全、职业卫生等相关管理要求，进行规范化的设计、施工和运行管理。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现有工程	在建工程	本项目	以新带老削减量	本项目建成后	变化量 ⑦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许可排放量②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新建项目不填）⑤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0	0	0	0.07	0	0.07	+0.07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	0	0	0.08	0	0.08	+0.08
废水		废水量	0	0	0	2304	0	2304	+2304
		COD	0	0	0	0.9216	0	0.9216	+0.9216
		SS	0	0	0	0.6912	0	0.6912	+0.6912
		NH ₃ -N	0	0	0	0.0576	0	0.0576	+0.0576
		TP	0	0	0	0.0115	0	0.0115	+0.0115
		TN	0	0	0	0.1152	0	0.1152	+0.1152
危险废物		一般废物	0	0	0	34.34	0	34.34	+34.34
		危险废物	0	0	0	9.345	0	9.345	+9.345
		生活垃圾	0	0	0	18	0	18	+18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注释：

一、附件：

附件1 营业执照及身份证

附件2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附件3 委托书

附件4 不动产权证

附件5 排污许可证

附件6 危废处置承诺书

附件7 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报告

附件8 环评工程师现场照片

附件9 环境影响报告全本信息公开承诺书及公示截图

附件10 建设单位承诺书

附件1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申报表

二、附图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 项目周围环境状况图

附图3-1 项目车间布置图1F

附图3-2 项目车间布置图2F

附图3-3 项目车间布置图3F

附图4 常州市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分布图

附图5 土地利用规划图

附图6 建设项目周边水系图